

太仓市“十四五”时期 “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02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基本原则	1
1.3 建设目标	2
1.3.1 总体目标	2
1.3.2 具体指标	3
1.3.3 建设范围及时限	3
1.4 编制依据	4
1.4.1 法律法规	4
1.4.2 国家规范文件	4
1.4.3 地方相关文件	5
第二章 固体废物管理概况	9
2.1 太仓市城市发展基本情况	9
2.1.1 城市概况	9
2.1.2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9
2.2 太仓市固体废物管理现状	11
2.2.1 工业固体废物	11
2.2.2 生活源固体废物	17
2.2.3 建筑垃圾	23
2.2.4 农业固体废物	26
2.2.5 危险废物	30
2.3 太仓市“无废城市”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	36
2.3.1 工业固体废物存在的主要问题	36
2.3.2 生活源固体废物存在的主要问题	36
2.3.3 建筑垃圾存在的主要问题	37
2.3.4 农业固体废物和其他有机废弃物存在的主要问题	37
2.3.5 危险废物存在的主要问题	38
第三章 重点任务	40
3.1 高位推动顶层谋划，统筹多类固体废物全区位协同管理	40
3.1.1 优化固体废物管理体制，建立部门分工协作机制	40
3.1.2 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办法，促进固废管理协同增效	41
3.2 绿色发展协同增效，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分类管理	42
3.2.1 发展绿色工业制造体系	43
3.2.2 试点“无废制造”，推进重点产业循环化改造	44
3.2.3 加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置	45
3.2.4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监督管理	46
3.3 城乡并举两网融合，深化生活源固体废物全链条精细治理	48
3.3.1 加强生活源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体系建设	49
3.3.2 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51
3.4 举旗定向提纲挈领，健全建筑垃圾全环节制度体系	54
3.4.1 健全管理政策，完善法规制度体系	55
3.4.2 规范收贮运处，构建全过程监管体系	55

3.4.3 促进源头减量，推进绿色建筑发展	57
3.4.4 畅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渠道	57
3.5 变废为宝生态为先，加强农业固体废物全品类综合利用	59
3.5.1 促进农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60
3.5.2 优化农业固体废物全过程体系	60
3.6 扬长补短防患未然，强化危险废物全周期安全监管	64
3.6.1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65
3.6.2 完善危险废物收运体系	66
3.6.3 推进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	66
3.6.4 保障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67
3.6.5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68
3.7 完善“无废城市”体系配套，保障建设实效	70
第四章 保障措施	71
4.1 强化组织领导	71
4.2 强化部门协同	71
4.3 强化资金支持	72
4.4 强化宣传引导	72
第五章 太仓市“无废城市”建设亮点模式	74
5.1 创新争先，开展“无废园区”建设试点	74
5.1.1 背景介绍	74
5.1.2 建设总目标	76
5.1.3 主要做法	76
5.1.4 工作保障	79
5.2 绿色农业，推动农业有机废弃物肥料化利用	81
5.2.1 背景介绍	81
5.2.2 建设总目标	82
5.2.3 主要做法	82
5.2.4 工作保障	83
附件 1 太仓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清单	85
附件 2 太仓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94

第一章 总则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是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1〕114号）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太仓市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完成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目标任务，全面提升我市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省、苏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要求，结合太仓市实际，因地制宜地编制本实施方案。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面向“现代田园城、幸福金太仓”建设目标，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统筹推进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城市绿色低碳发展，落实固体废物管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体系建设，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努力建设长三角地区“无废城市”示范样板。

1.2 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系统谋划。以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引领，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部署下系统谋划“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高，处置能力不均衡，以及产生、收运、利用、处置等过程管理环节存在的问题短板，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厘清部门职责，持续加强固体废物精细管理，有效化解环境风险。

三是坚持示范创新。推动“无废城市”建设示范创新，构建绿色发展的制度体系，完善科技创新的技术体系，建设灵活高效的市场体系，健全协同推进的监管体系，探索建立具有太仓特色和时代特征的“无废城市”建设模式。

四是坚持共治共享。构筑多渠道公众参与机制，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落实、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无废城市”建设体系，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形成全社会参与、“共治共享”的建设新格局。

1.3 建设目标

1.3.1 总体目标

至 2025 年，在苏州市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完成“无废城市”建设目标任务，全力配合苏州市建成国家“无废城市”。通过“无废城市”建设，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绿色“低废”产业，探索建立资源耦合共生的经济发展模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发挥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及协同推进减污降碳的积极作用。推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下降和资源化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和应急保障能力持续加强，生活源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不断升级，建筑垃圾分类管理体系日趋完善，农业固体废物多元利用途径逐

渐畅通。健全全环节覆盖的管理制度体系，全方位支撑的技术研发体系，全渠道畅通的市场运营体系和全过程保障的监督管控体系，全面提高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无废”发展理念得到社会广泛认同，实现太仓市“无废城市”建设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1.3.2 具体指标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科学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和前瞻性原则，以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为核心，涵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终处置、保障能力、群众获得感等方面，设置“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组成。

1.3.3 建设范围及时限

建设范围为太仓市市行政管辖的全部 10 个乡镇街道，包括 6 个镇、2 个街道（陆渡街道和娄东街道）、1 个高新区和 1 个新城。建设时限至 2025 年 12 月。

1.4 编制依据

1.4.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0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2 年 2 月修订);
- (5)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6) 《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021 年 5 月二次修正);
- (7) 《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021 年 9 月 29 日三次修正);
- (8) 《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9) 《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0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1.4.2 国家规范文件

- (10) 《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42 号);
- (11) 《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9 号);

(12)《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1〕114号);

(13)《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住建部建质〔2020〕46号);

(14)《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和〈“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的函》(环办固体函〔2019〕467号);

(15)《关于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44号);

(1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年);

(17)《关于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8〕502号);

(18)《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住建部〔2016〕76号);

(19)《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财建〔2012〕167号)。

1.4.3 地方相关文件

(20)《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7号);

(21)《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实施规划〉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6号);

（22）《关于印发江苏省“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2〕53号）；

（23）《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示范区执委会发〔2022〕15号）；

（24）《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11号）；

（25）《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号）；

（26）《关于扎实推进“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1〕101号）；

（27）《江苏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指南（2020年修订）》；

（2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29）《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3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加强江苏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意见（试行）〉的通知》（苏建质安〔2019〕380号）；

（3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32）《江苏省城市建筑渣土运输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建城管〔2019〕154号）；

（3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3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

（35）《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96号）；

（36）《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15号）；

（37）《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医疗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苏卫办医政〔2019〕2号）；

（38）《江苏省“十三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苏建科〔2018〕276号）；

（39）《关于进一步推进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试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5〕32号）；

（40）《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关于2022年度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苏府办〔2022〕75号）；

（41）《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号）；

（42）《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号）；

（43）《苏州市“十四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21年11月）；

(44)《苏州市建筑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年11月);

(45)《苏州市环太湖地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规划(2021-2025年)》;

(46)《苏州市“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2021年9月);

(47)《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毛垃圾)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1〕190号);

(48)《关于公布《苏州市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企业目录》《苏州市区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运输企业目录》(2021年修订)的公告》(苏城发〔2021〕46号);

(49)《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苏城发〔2021〕43号);

(50)《关于苏州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成立登记的批复》(苏政民管登〔2021〕34号);

(51)《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苏府〔2021〕29号);

(52)《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25年)》;

(53)《装修垃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实施细则》(苏城发〔2019〕149号)。

第二章 固体废物管理概况

2.1 太仓市城市发展基本情况

2.1.1 城市概况

太仓市，江苏省辖县级市，位于江苏省东南部，长江口南岸，介于北纬 $31^{\circ}20'-31^{\circ}45'$ 、东经 $120^{\circ}58'-121^{\circ}20'$ 之间。东濒长江，与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09.93 平方公里。太仓市属北亚热带南部湿润气候区，其特点是光照充足，四季分明，春秋季节冷暖多变，夏季炎热多雨，冬季寒冷少雨。太仓辖 6 个镇、2 个街道、1 个高新区和 1 个新城。根据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太仓市常住人口为 831113 人，占苏州市的 6.52%。被授予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全国双拥模范城（县）等荣誉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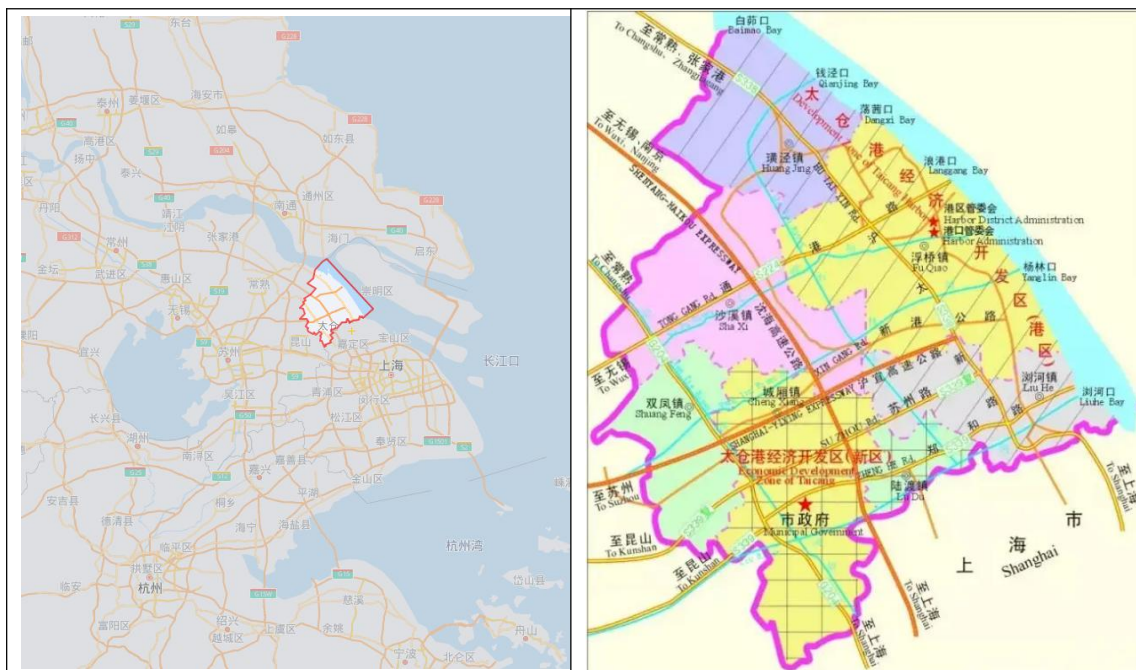


图 2.1-1 太仓市行政区划及区位图

2.1.2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2021 年，太仓市位列中国县域发展潜力百强县第四、县级市全面小康指数第三。连续两年获评省“推进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574.0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 2020 年增长 9.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3.98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782.38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767.69 亿元，三次产业占比 1.5:49.7:48.8。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8.54 万元。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太仓拥有各类工业企业 12000 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 31 家，产业门类齐全、链条完整、集群优势明显，此外，太仓也是全国德企投资最密集、发展最好的地区之一。2021 年，三次产业结构比重调整优化至 1.5：49.7：48.8。实现规模以上企业工业产值 2976.59 亿元，同比增长 19.1%。其中，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产值突破 1000 亿元，生物医药产业产值超 100 亿元。航空产业加快培育。2021 年全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1486.99 亿元，占比 50.5%，比上年末提高 1.2 个百分点，战略新兴产业产值 1288.7 亿元，占比 43.8%。

现代服务业加速发展。太仓市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 68%，已入选长三角县域商业十强县（市）。获批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物贸总部经济规模突破 1200 亿元。拥有省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 12 家，市级总部企业 34 家，斯凯奇、似鸟等物贸项目建成投运，恒大、复星文旅项目加快建设。

现代农业稳中提质。建成高标准农田 4.2 万亩，认定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 15.37 万亩。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 35 家。获评国家级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璜泾镇入选全国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名单。电站村获评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三星级精品园区。蔬菜种植面积保持稳定，粮食、猪肉收储和供应力度加大。

“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是太仓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起点上，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太仓率先实现“与沪同城”、提升产业能级和城市能级、迈向“现代田园城、幸福金太仓”愿景的关键阶段。把握黄金期、担当新使命，太仓正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担当作为”的责任感、“慢进即退”的危机感，全力以赴拼出“太仓速度”，统筹抓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努力把“上海下一站”的区位优势转化为“下一站上海”的奋斗追求，加快打造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翼发展极，激情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太仓精彩篇章。

2.2 太仓市固体废物管理现状

2.2.1 工业固体废物

（1）工业产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面对国内多点散发疫情和能源双控的复杂外部形势，太仓上下积极应对风险挑战，出台多项惠企稳岗、增产增效政策，市场活力不断释放，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工业经济运行稳中加固。2021 年太仓市实现工业总产值 3387.94 亿元，同比增长 11.7%，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173 家，规模以上企业工业产值 2976.59 亿元，同比

增长 19.1%，企业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34 家。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4.3%，列苏州五县区第二。行业方面，全市规模工业 33 个行业中有 26 个行业工业总产值实现增长，行业增长面为 78.8%，其中 13 个行业增速超规模工业平均水平。全市十大行业中，除化学纤维制造业受国土空间全域整治影响，产值同比仅增长 6%，其他行业产值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其中增速最高的金属制品业，同比增长 64.8%；重点行业的稳定发展为全年产值的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表 2.2-1 太仓市 2021 年十大行业工业产值

十大行业	本年累计产值（万元）	增幅（%）
通用设备制造业	4438791	14.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217116	25.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180146	33.3
金属制品业	1958330	64.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833159	10.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640898	14.6
化学纤维制造业	1538499	6.0
汽车制造业	1499078	14.7
造纸和纸制品业	1463848	16.5

（2）工业固废废物产生处置利用现状

2021 年，全市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271.9 万吨，主要有四个特点：一是本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的种类集中，二是本市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产废企业头部集中，三是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较高，四是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实际运行处置量不足。

本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种类集中。太仓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包括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其他废物、污泥。产生量排名前三的粉煤灰、脱硫石膏和炉渣分别为 135.3 万吨、44.1 万吨和 41.55 万

吨，分别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的 49.8%、16.2%和 15.3%，合计占比 81.3%。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产废企业头部集中。2021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量前 5 位的企业为电力及造纸行业，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合计占全市总量的 89.5%，见表 2.2-2。

表 2.2-2 主要工业固废产生企业（单位万吨）

企业名称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其中粉煤灰产生量	其中石膏产生量	其中炉渣产生量	其他废物产生量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60.2	35.8	12.5	11.9	/
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8	34.4	15.3	6.1	/
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52.8	33.3	9.7	9.8	/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48.4	15.6	/	5.9	15.4
华能（苏州工业园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1	16.1	7.1	2.8	/
合计	243.3	135.2	44.6	36.5	15.4

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较高。2021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量 244.9 万吨，综合利用率 90%；处置量 27.1 万吨，占产生总量的 10%。目前本市共有 8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典型项目，主要利用的固废种类包括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污泥等，利用处置规模为 620 万吨/年，排在苏州市第二位。一般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以建材为主，其中粉煤灰和炉渣主要用于制造加气砖、板材和水泥，综合利用率均达到 100%。太仓市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企业处置能力较高，除解决消纳太仓市自身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还处

置了大量市外固废，例如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近三年年均利用处置约 290 万吨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纸、纸渣。

2.2-3 太仓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典型项目清单

序号	处置利用企业	固废种类	规模(万吨/年)	主要处置利用方向
1	苏州良浦天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炉渣	26	加气砖，AIC 板材，总计 100 万立方
2	太仓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火山灰、粉煤灰	49.5	PC42.5 标号水泥 131 万吨，PC42.5 标号水泥 84 万吨
3	可耐福石膏板（苏州）有限公司	脱硫石膏	41.6	纸面石膏板 4000 万平方米
4	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脱硫石膏	53.9	纸面石膏板 4000 万平方米
5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废铝	40	铝合金锭 37.44 万吨
6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废纸、纸渣、废水处理污泥	325	成品 310 万吨
7	苏州娄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粉煤灰、炉渣、废水处理污泥	84	加气砖、增压加气板材 120 万立方
8	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污泥、印染污泥	13.2	干化污泥 4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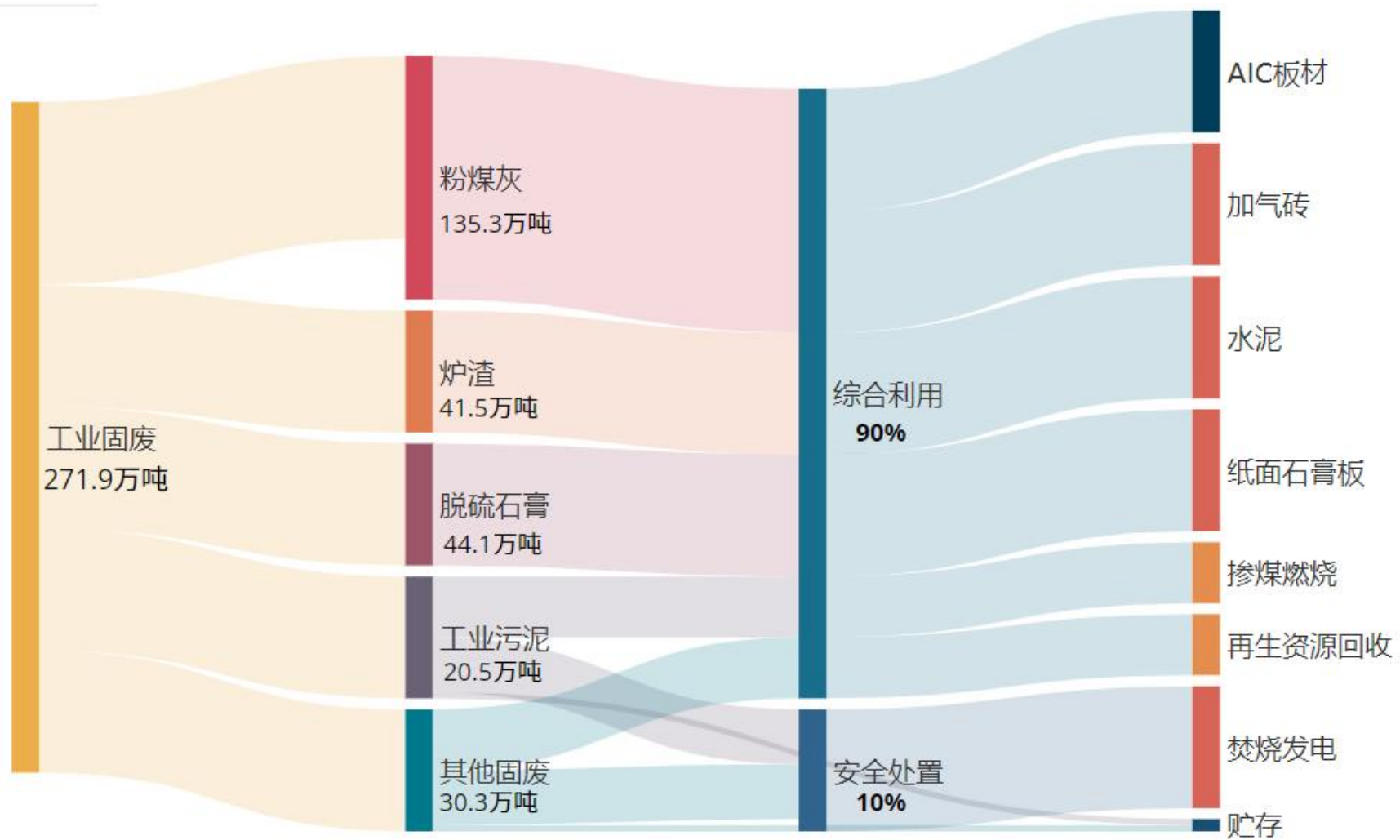


图 2.2-1 工业固废处置利用流向图

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实际运行处置量不足。根据太仓市 2021 年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去向统计，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和污泥产生量为 227.91 万吨，其中 192.88 万吨于苏州大市内处置利用，市内处置率为 84.6%。2021 年太仓市 5 家固废处置单位实际运营处置情况见图 3-2，几家固废利用处置单位实际处置量较低。受市场因素影响，市内企业仍有固废大量外运处置现象，区域内固废就近就地处置率有待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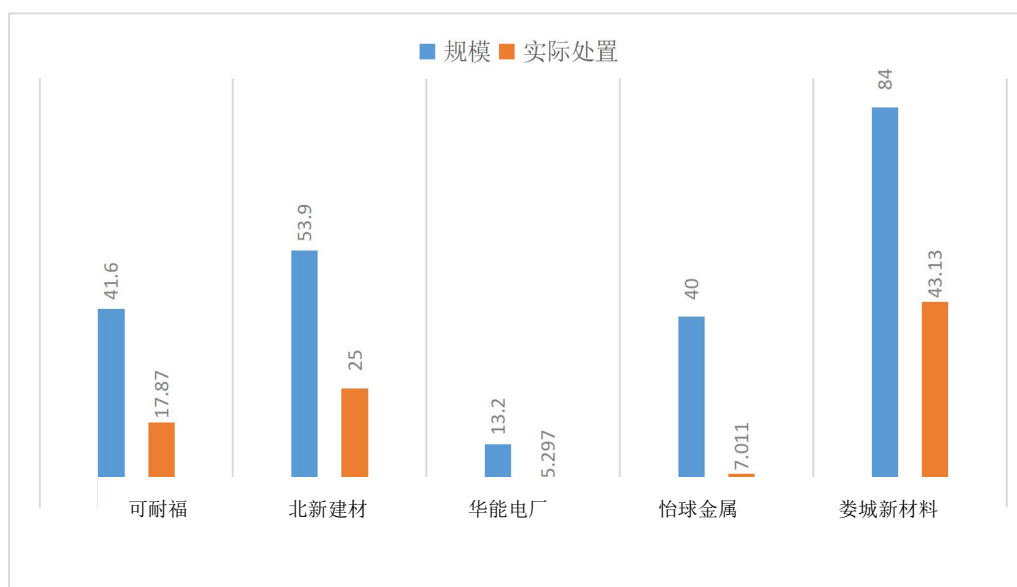


图 2.2-2 固废处置单位 2021 年运营情况

（3）工业固废管理情况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提升资源利用率。十年来，太仓市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深入推进低碳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2021 年，全市规上工业原煤消费量为 1288.29 万吨，比 2012 年的 1516.41 万吨，减少 228.12 万吨，累计下降 15.0%。规上工业单位产值能耗显著下降，从 2012 年的 0.406 吨标煤/万元下降到 2021 年的 0.219 吨标煤/万元。

开展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创建，推进源头减量。十三五期间，太仓市累计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 3 家，江苏省级绿色工厂 7 家，包括 3 家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企业，其中，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有 2 项产品获评工信部“绿色产品”。

开展绿色矿山建设，高效利用资源。2020 年 12 月，省自然资源厅发布《江苏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指南》后，太仓市召开了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推进会，选定沙溪地热水井作为省级绿色矿山地示范点。在沙溪地热水井取得采矿证后，运营企业响应绿色矿山创建工作，高标准开展省级绿色矿山建设，通过引进先进设备，优化矿区环境，规范开采运营，打造成为我市首个省级绿色矿山标杆，并带动了我市旅游服务业等的发展。

网上申报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监管效率。按照苏州市的要求，本市在全市范围内探索开展固废台账网络信息化报送工作，推行使用“苏州市一般工业固废企业申报系统”，目前纳入报送范围的一般工业固废大类已达 40 类，提高了我市工业企业固废申报率，推动我市固废监管向全过程过渡。

2.2.2 生活源固体废物

（1）城乡发展现状

随着“城乡一体化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市”与“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相关工作的建设，太仓市城乡环卫一体化基本实现，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已达 100%，在源头分类、中间收运、末端处置方面实现了深度融合。建立完善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监管平台，并接

入苏州市垃圾分类综合管理平台，实现了城乡生活垃圾智能化同步监管。

（2）主要生活源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利用现状

太仓市生活源固体废物主要包含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与市政污泥，产生及处置利用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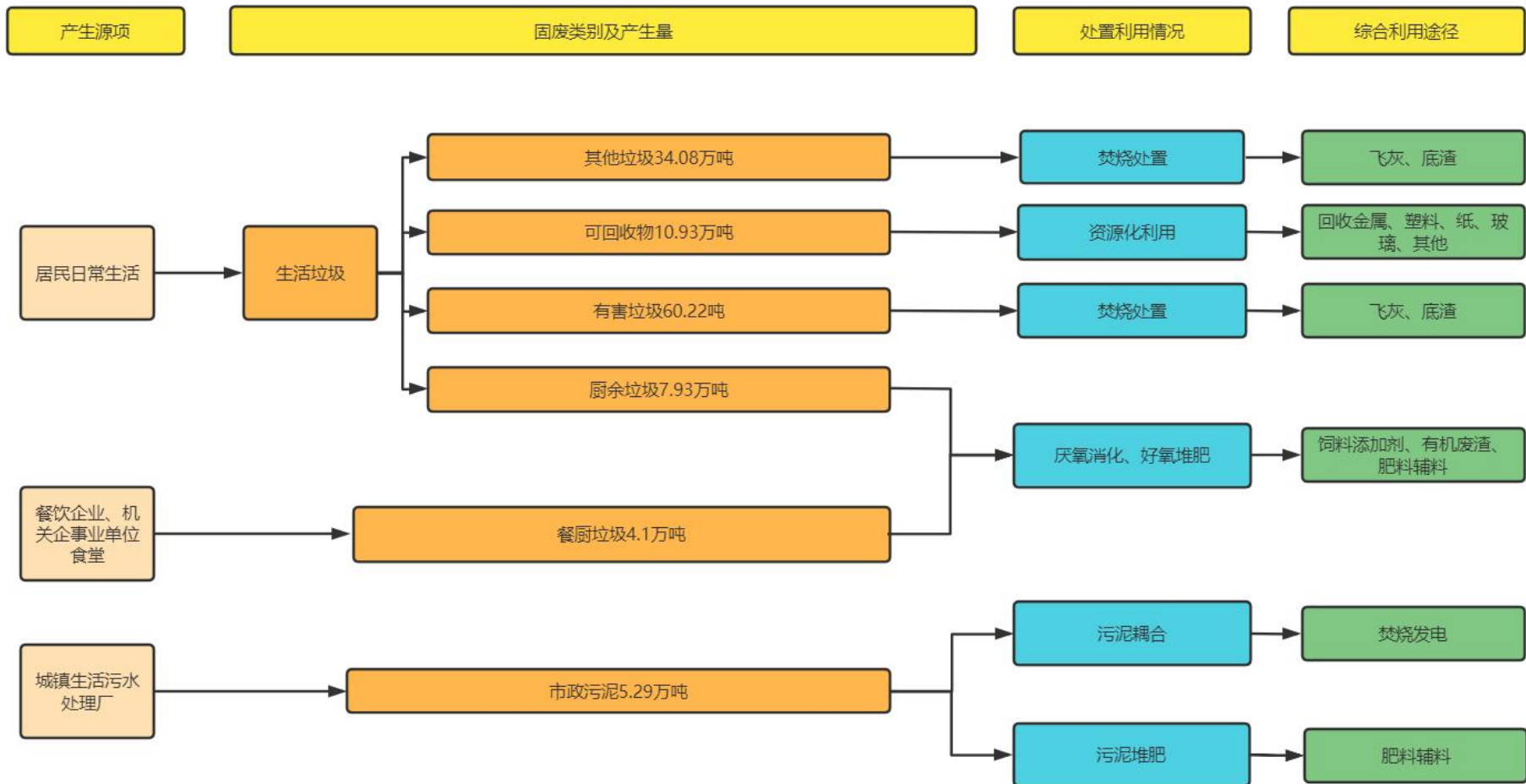


图 2.2-3 生活垃圾流向图

①生活垃圾

太仓市建立健全了生活垃圾收运体系，生活垃圾形成了城乡统筹集中处理的处置模式，末端主要采用焚烧处置方式，全量实现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置。截至 2021 年底，太仓各地已全面完成生活垃圾分类片区全覆盖建设，全市居民厨余垃圾分出率已达 30%以上。太仓市生活垃圾分为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大类。2021 年，全年累计产生生活垃圾 57.04 万吨，其中生活垃圾（其他垃圾）34.08 万吨，12.03 万吨厨余（餐厨）垃圾，可回收物 10.93 万吨，有害垃圾 60.22 吨。

投放端，太仓市扎实推进居民小区“三定一督”模式。推动垃圾房、垃圾亭等分类设施落地，通过“431”工作法、“物业补贴机制”等创新工作举措，统筹执法人员、城管进社区人员及综治联动网格员三支队伍，全面进驻挂钩小区，结合视频监控安装，开展密集线上线下巡查，目前全市 458 个居民小区已实现全覆盖（零星楼宇、新建小区等不在本底中），100 个垃圾分类达标小区通过省级验收。

收运端，扎实推进“大分流、细分类”。我市共配备分类收运车辆 360 辆，其中 25 辆可回收物收运车、17 辆有害垃圾收运车、177 辆其他垃圾收运车、45 辆厨余垃圾收运车、11 辆餐厨垃圾收运车、60 辆建筑垃圾收运车、19 辆园林绿化垃圾收运车、6 辆农贸市场有机垃圾收运车。按照“四不同”要求（不同人员、不同车辆、不同去向、不同要求），太仓市建立收集队伍，有害垃圾一周一次收集、可回收物一周两次收集、其余垃圾日产日清。

处置端，其他垃圾方面，太仓市共拥有生活垃圾（其他垃圾）焚烧处理设施 1 座，日处理生活垃圾 750 吨。厨余垃圾方面，一方面加紧推进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按集中处理+就地处理相结合的模式推进；另一方面依托绿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厨余垃圾，2021 年共处置厨余垃圾 7.93 万吨。餐厨垃圾方面，推动鲁控环保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进行技术改造，提档升级，提高处置能力，共处置餐厨垃圾 4.13 万吨。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方面，共收集可回收物 10.9 万吨，有害垃圾 60.22 吨，通过设立市级的有害垃圾名录，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进行处置。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40.3%，其中其他垃圾全部焚烧处置。园林绿化和大件垃圾方面，全市共处置园林绿化和大件垃圾 5.19 万吨，大件垃圾主要由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临时处理项目以及人工拆解进行处置，园林绿化垃圾则交由绿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各镇自有的破碎设施进行处置。

②市政污泥

2021 年太仓市 9 家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厂共产生市政污泥约 5.3 万吨（以 80%含水率计），全部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全市现有市政污泥处置企业 2 家，大部分市政污泥主要通过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燃煤耦合生物质项目进行处理，实现污泥资源化；另有少部分污泥进入绿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污泥堆肥后资源化利用。污泥运输过程执行三联单制度，污泥运输车安装 GPS 动态跟踪，做到全方位实时监控。

（3）其他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利用现状

太仓市其他固体废物主要包含园林绿化垃圾、大件垃圾和水域有机废弃物等。

园林绿化和大件垃圾方面。全年我市共处置园林绿化和大件垃圾 5.19 万吨，我市于 2017 年建立了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理体系，共有 2 个绿化废弃物成果推广的主要基地。**园林绿化垃圾**主要由绿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各镇自有的破碎设施进行处置，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后作为有机肥。**大件垃圾**主要由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临时处理项目以及人工拆解进行处置。

水域有机废弃物方面。**河湖水生植物**，主要包括水葫芦、水花生、水草等。2021 年打捞水生植物约 1.2 万吨。我市河湖水生植物主要通过人工使用打捞工具在岸边和驾驶船只进行打捞，运输至各镇区环卫垃圾收集系统后进行还田或焚烧发电处理。**河湖淤泥**，2021 年太仓市完成计划河道疏浚任务，共计疏浚农村河道 189 条、长度 123.2 公里、疏浚土方 222.4 万方，清淤的河湖淤泥就近晾干或由船舶、灌浆车运到排泥场堆存，后期用于绿化、农田复垦、鱼塘填埋等。

（4）生活源固体废物管理情况

高点定位，把好方向。太仓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垃圾分类工作，2021 年全市投入 8000 余万元进行前端分类设施的提档升级及点位增设，1200 余万元用于分类收运车辆新增。推广“燎原”计划，网格化推进全覆盖片区建设，确保“五类主体”（居民小区、公共机构及其他单位、街巷、农村、其他企业和场所）无遗漏。截至 2021 年底，各地

已全面完成生活垃圾分类片区全覆盖建设。

明确目标，谋定而动。将垃圾分类设施设置纳入规划审核，纳入交付小区整体验收，实现 2020 年以后新建小区垃圾分类基础设施源头覆盖 100%。出台《进一步明确物业服务企业聘用垃圾分类督导员相关意见》，解决物业服务企业督导员经费补助难题。设置专项资金，对垃圾分类高质量小区进行奖补，同时强化全市物管小区“红黑榜”结果运用，取消黑榜企业承接新项目资格。

集结力量，靶向宣传。借助太仓志愿者智慧云服务平台，太仓市组建了太仓城管家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共有志愿者 687 人，来自全市各个板块、各个行业，同时各镇（区、街道）也成立了各自的志愿服务团队，全年共开展各类宣传、培训志愿活动 1000 余场，让垃圾分类文化深入人心。

2.2.3 建筑垃圾

（1）建筑业发展现状

2021 年太仓市资质内总专包建筑业总产值 7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1%，建筑企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574.57 万平方米，增长 78.2%。绿色建筑稳步发展，根据 2021 年苏州市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任务，太仓市竣工的城镇民用建筑总面积 337.86 万平米，竣工的城镇绿色建筑总面积 337.86 万平米，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 100%。装配式建筑发展迅速，2021 年我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项目 36 个，装配式面积 264.157 万平方米，其中装配率 45%以上公共建筑 44.98 万平方米（指标：84 万平方米），新开工装配式建筑比例 52.4%

（苏州市指标 35%）。

（2）建筑垃圾产生及处置利用现状

太仓市建筑垃圾管理按照“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思路，把建筑垃圾分为建设工程垃圾和装修垃圾两大类进行管理。建设工程垃圾主要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拆除垃圾、施工垃圾四类；装修垃圾是指按照国家规定无需实施施工许可管理的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废弃物。2021 年我市共处置建筑垃圾 53.36 万吨，均由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临时处理项目进行处置。目前太仓市建筑垃圾处置终端为太仓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年处理能力达 70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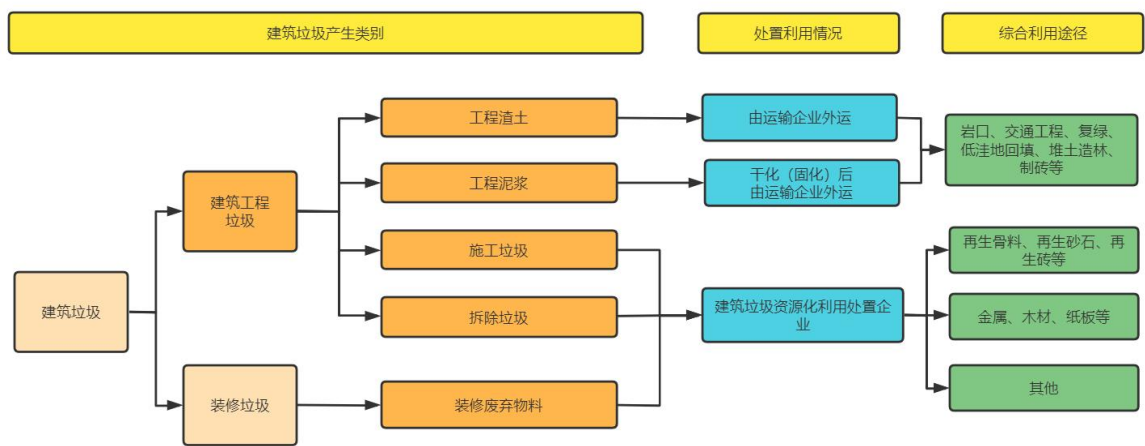


图 2.2-5 建筑垃圾流向图

（3）建筑垃圾管理现状

2021 年太仓市城管局推出“目录制”管理、用“观察眼”跟踪、下“狠手段”治理，打好专项整治、规范提升、智能管控“组合拳”，“每月一考核、每月一通报、每月一核查、每季一讲座”，全域构建建筑垃圾运输“绿色生态链”。

建立精细化源头管理制度。根据建筑垃圾处置方式不同，分成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进行管理。拆除（装修）垃圾通过集中处置、规模化生产，实现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工程泥浆经沉淀、干化、固化处理后，与工程渣土一同应用于宕口、交通工程、复绿、低洼地回填、堆土造林等工程。

推行规范化审批监管措施。按照“市场主导、企业运作、政府监管”的原则，全面推行“目录”监管机制。做好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一张表单”申报材料工作。要求基本信息要素齐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写明全称，法人信息填报准确。申请事项明确建筑垃圾处置期限、建筑垃圾弃置量及弃置地点。结合弃置地点现场勘验，核查弃置点用途、用量、堆体面积、堆高等综合因素进行审核。

扫除执法改革的审批瓶颈障碍，针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目前各区、镇区域新增前道预受理环节，区、镇的综合行政执法局窗口可根据申请单位申请，按照受理条件和设置标准进行项目初审，通过关口前移、委托勘验打通了未赋权乡镇事项在区镇范围内的最后一道服务屏障。

从严开展执法活动。严把工地源头、运输过程、终端利用、驾驶人员等重要环节，及时掌握工地数量、开工时间等关键要素，重点打击非法运输、抛洒滴漏、车轮带泥上路等违法违规行为。

构建奖罚分明的完善考核体系。从严执行太仓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企业考核办法，以年度总积分 50 分为基准倒扣，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企业累计扣分达 10 分的约谈企业负责人，达 20

分的责令整改至少半个月，达 30 分的责令整改至少一个月，达 40 分的责令整改至少三个月，达 50 分的取消下一年度目录制资格。运输车辆单体也进行了捆绑打分考核。

2.2.4 农业固体废物

（1）农业发展现状

2021 年太仓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44.31 亿元。粮食播种面积达 32.39 万亩，全年粮食总产量 15.26 万吨。新建高标准农田 2.9 万亩，改造养殖池塘 4051 亩。入选国家级农村创业园区（基地）9 家。全市 2021 年有畜禽规模养殖场 7 家，其中生猪规模养殖场 5 家，奶牛规模养殖场 1 家（2022 年关停），肉羊规模养殖场 1 家。太仓市十分重视各种农业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 and 利用，通过行政推动、政策扶持、技术与体制机制创新等，开展了各种形式的有机废弃物处理与利用的研究与实践，有机废弃物总体处理率较高，主要包括集中式的处理工程、分散式的就地处理工程和农村循环农业模式，在探索有机废弃物处理模式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明显成效。

表 2.2-4 太仓市主要农作物及畜禽养殖情况

农作物生产产量				
粮食作物	油料	棉花	蔬菜	瓜果
15.26 万吨	1452 吨	11 吨	41 万吨	1.6 万吨
畜禽养殖出栏量				
生猪	羊		家禽	
1.57 万头	0.32 万只		4.28 万只	

（2）主要农业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利用现状

太仓市农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秸秆、尾菜、畜禽粪污、农地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其中农作物秸秆收集资源量 12.78 万吨，畜禽粪污 13.58 万吨，农地膜总用量 19.23 吨，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664 万件。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100%和 99.94%，农膜回收率 94.7%，无害化处置率 100%。2021 年苏州市农业固体废物清单见表 2.2-5。

表 2.2-5 2021 年太仓市农业固体废物清单

种类	可收集资源量	综合利用量	综合利用率	
秸秆	12.78 吨	12.78 吨	100%	
畜禽粪污	13.583 吨	13.575 吨	99.94%	
种类	产生量	回收量	回收率	无害化处置率
农膜	0.225 吨	18.2 吨	94.7%	100%
地膜	19 吨			
农药包装袋	319 万件	319 万件	90%	
农药包装瓶	345 万件	345 万件		

农作物秸秆产生及处置利用现状。全市秸秆综合利用水平较高，2021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可收集量约 12.78 万吨，秸秆综合利用量 12.78 万吨，利用率达到 100%，其中秸秆机械化还田 8.40 万吨，还田率 66%，肥料化、原料化利用 4.38 万吨，利用率 34%，全市主要综合利用主体有 3 家，2021 年总处理量 4.38 万吨。初步形成以秸秆饲料化为主导，秸秆肥料化、基料化为基础的“1+X”秸秆利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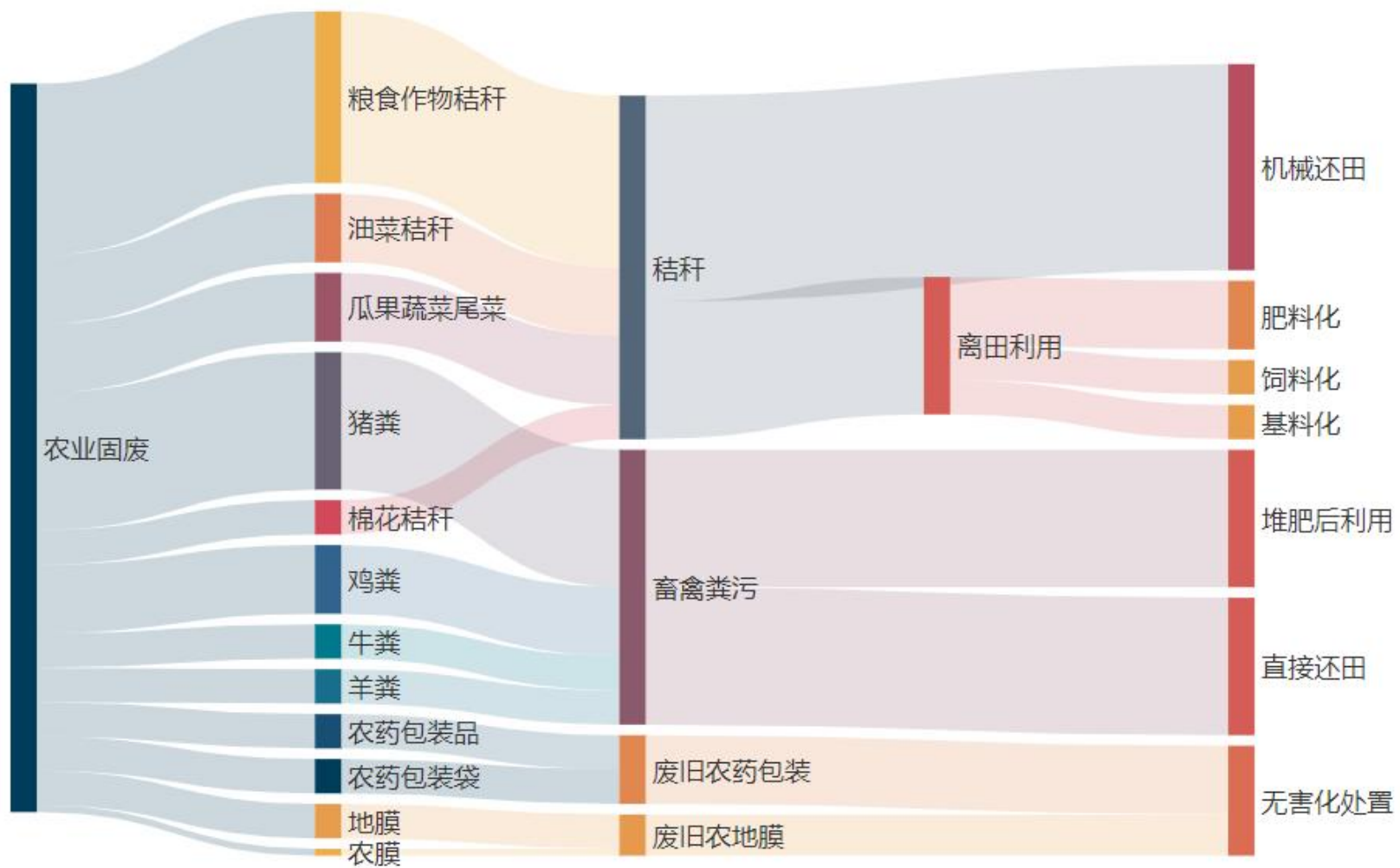


图 2.2-6 农业固废流向图

畜禽粪污产生及处置现状。2021 年全市畜禽粪污产生粪污 13.583 万吨，综合利用粪污 13.575 万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为 99.94%。全市规模养殖场治理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均达 100%。畜禽粪污经格栅、沉砂集水池等预处理进入固液分离机、厌氧发酵罐等粪污处理设施中，产生的粪渣、沼渣与收集的粪便等固体粪污排入堆粪区进行堆肥，堆肥后生产的有机肥委托有机肥厂加工后外售或委托种植户将有机肥运走并消纳。部分规模养殖场均配备粪污消纳用地，堆肥后产生的有机肥直接就地还田利用。液体粪污经过“前处理系统(粪水固液分离、厌氧处理)”后，接管到污水处理厂实现达标排放。部分液体粪污经处理后，使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以农田灌溉的方式实现粪污的资源化利用。

病死畜禽产生及处置利用现状。2021 年生猪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总数 1293 头。生猪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总数 901 头，其中途亡 372 头，圈亡 458 头，宰后检疫不合格 71 头。宰后三腺 31.81 吨，全部按照要求进行了无害化焚烧处理，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及处置利用现状。2021 年，太仓市回收废旧农地膜 199650 公斤，其中：地膜 19425 公斤、农膜 225 公斤，回收金额 40560 元，作规范处理 199650 公斤，主要由市供销社和太仓市丽泽橡塑制品厂收购，农膜回收率达到 94.7%。共计回收废弃包装物 6653882 只，回收金额 1356691.6 元，其中：瓶 3456517 只，回收金额 1036955.1 元，袋 3197365 只，回收金额 319736.5 元。

作无害化处理 6653882 只, 金额 1652714.1 元, 处理重量计 112.05 吨, 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

(3) 主要农业固废管理情况

针对秸秆综合利用, 太仓市全面推广“1+X”秸秆利用模式, 加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以秸秆机械化还田为主, 探索形成秸秆饲料化、基料化、肥料化等多种利用形式, 切实提高全市秸秆资源的综合利用率。特别是东林村探索开展农牧结合、种养循环生产, 有效防治了传统农业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 走出了一条以优化发展生态产业、保护和修复生态涵养、节约减排生态保护、资源集约生态循环为主线的生态友好型农业新路径。以秸秆饲料化增值利用为核心环节, 构建“优质稻麦种植、秸秆饲料生产、肉羊生态养殖、羊粪制肥还田”的物质循环闭链, 分别打造成产业链, 构建出了“一片田—一根草—一只羊—一袋肥”的生态循环“东林模式”。

为降低农药废弃包装物、废旧农地膜对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的影响, 推进我市“现代田园城, 美丽金太仓”建设, 我市委托太仓市佳稼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和太仓市丰太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农药废弃包装物及废旧农地膜的回收利用工作。通过回收网点统一悬挂招牌张贴公告、建立台账登记制度、坚持检验和抽检制度以及加强监督检查管理。

2.2.5 危险废物

(1) 危废产生处置利用现状

2021 年度, 我市 1199 家单位共产生工业危险废物 92446.32 吨,

包括工业危废、医疗危废以及社会源危废。

危废种类分布：2021 年度，我市危险废物类别涉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所列的 50 大类中的 28 类，其中有 18 类年产生量在 100 吨以上，危险废物产生量前 20 的类别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产生量排名前五的危险废物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49 其他废物及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这五类危险废物产生量占总产生量的 68.49%。

表 2.2-6 2021 年太仓市危废产量前 20 类别统计

序号	危废类别	产生量	占比
1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29978.6029	32.43%
2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10566.7690	11.43%
3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9766.8985	10.56%
4	HW49 其他废物	6909.5706	7.47%
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6100.5902	6.60%
6	HW11 精（蒸）馏残渣	6085.8364	6.58%
7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5392.6965	5.83%
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5199.5203	5.62%
9	HW34 废酸	3378.2318	3.65%
10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3293.2953	3.56%
11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1698.1280	1.84%
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1640.6032	1.77%
13	HW02 医药废物	692.4720	0.75%
14	HW50 废催化剂	565.1537	0.61%
15	HW01 医疗废物	365.4319	0.40%
16	HW22 含铜废物	355.0910	0.38%
17	HW35 废碱	288.5338	0.31%
18	HW31 含铅废物	105.2002	0.11%
19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2.4010	0.02%
2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19.0880	0.02%

危险废物的来源行业：我市的危险废物来源于工业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医疗行业、交通运输、居民服务、修理和其

他服务业等行业，其中工业制造业产废量最高，为 70091.90 吨，占产废总量的 75%以上，其次是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产废量 18772.17 吨。

主要产废企业产废情况：太仓市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名前五的企业产废情况见下表，5 家企业 2021 年危废产量合计占总产废量的 37.8%。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固体废物焚烧发电后产生的焚烧处置残渣，太仓市双凤电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产生的危废主要为电镀废水处置产生的工业污泥。

表 2.2-7 主要工业危废产生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产生量（吨）	占比（%）
1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9457.4200	37.8
2	太仓市双凤电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059.2870	
3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8723.5970	
4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5140.5350	
5	苏州仓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46.6900	

我市危废综合利用量为 54915 吨，占产生总量的 59.4%。2022 年太仓市共有 8 家企业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涵盖废矿物油、废乳化液、有机树脂类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等 41 类危险废物，囊括我市产生的所有危废种类，年处置能力超 30 万吨，基本满足太仓市危废处置需求。但根据太仓市 2020 年危废经营单位实际经营规模统计，受市场因素影响，除太仓立日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外，各类危废经营企业 2020 年危废实际经营处置量均未达到企业处置能力的 50%，经营情况不容乐观。

危废转移处置情况：我市 2021 年共有 886 家单位的危险废物需

转移处置，全年合计转移 5714 次。转移出省 12832.1 吨，转移出省的危废种类为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1 精（蒸）馏残渣、HW49 其他废物和 HW50 废催化剂，其中，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和 HW17 表面处理废物转移量合计 11762 吨，占比超过 90%。转移出市 25533.9 吨，HW17 表面处理废物转移量为 9966.2 吨，占比为 39%。

表 2.2-8 太仓市 2021 年危废经营单位情况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单位名称	许可经营危险 废物类别	经营 规模	经营 方式
太仓市元通废油处理有限公司	HW09 HW08	10000 吨/年 25000 吨/年	处置、利用
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	HW49	520000 只/年	清洗 处置
太仓立日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HW49	429000 只/年	清洗 处置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HW02.04.06.08.09.11.12.13.1 4.16.37.38.39.40.45.49	19800 吨/年 3500 吨/年	焚烧 处置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HW02.03.04.05.06.08.09.10.1 1.12.13.14.16.17.18.19.20.21. 22.23.24.25.26.27.28.29.30.31 .32.34.35.36.37.39.40.45.46.4 7.48.49.50	5000 吨/年	收集
太仓融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W49（仅 900-052-31 中废 弃的铅蓄电池）	13000 吨/年	利用、收集
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HW09 HW13 HW08.17.22.33.48.49	10000 吨/年 30000 吨/年 160250 吨/年	处置、利用
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2.03.04.05.06.08.09.10.1 1.12.13.14.16.17.18.19.20.21. 22.23.24.25.26.27.28.29.30.31 .32.34.35.36.37.39.40.45.46.4 7.48.49.50	5000 吨/年	收集
苏州旺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49（限 900-249-08、 900-041-49）	22000 吨/年	破碎加工利用

（2）医疗危废产生处置利用现状

2021 年 1-12 月份我市医疗废物产生总量 76.63 吨，其中，输液瓶 11.47 吨，输液袋 9.35 吨。本市辖区内无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本市医疗危废的具体的运作模式：全市设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点 13 家，其他各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按照就近原则交由集中收集点暂存，随后由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按照不超过 48 小时的原则收运处置（高温蒸煮）。病理性医疗废物交于太仓市殡仪馆处置。化学性医疗废物、污泥处置、隔离点医疗废物由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焚煮/焚烧）。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袋（瓶）由江苏康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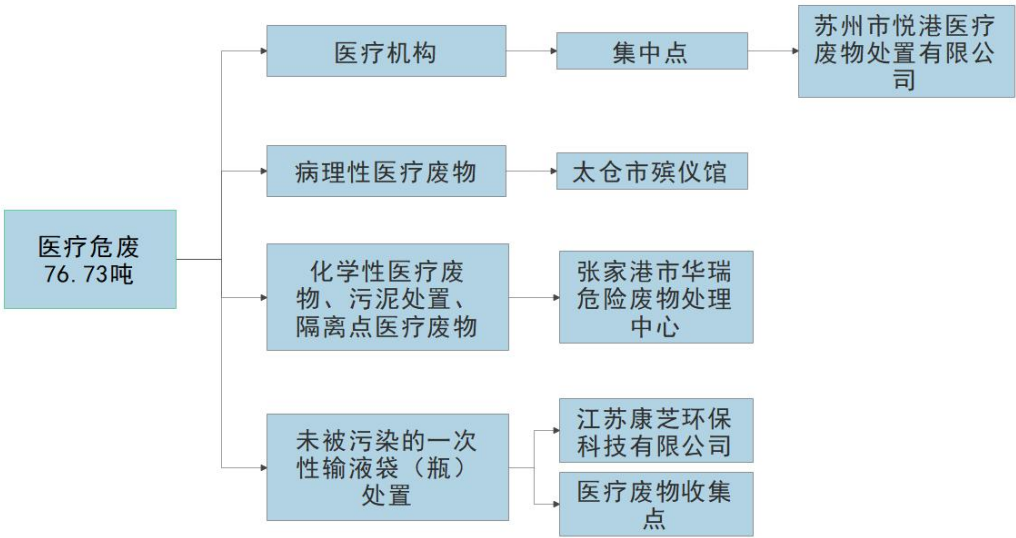


图 2.2-7 医疗危废流向图

（3）危险废物管理现状

全市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为抓手，围绕管理计划、转移联单、经营许可等制度，全面推进 1.5 万余家企业的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贮存、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构建了危险废物全过程闭环管

理体系。并重点落实省厅关于危险废物贮存识别标志设置、视频监控布设、现场执法检查工作要求。在全国率先开展危废“点对点”豁免利用试点。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项目被作为典型经验在全省推广。

在执法检查方面，加强固体废物日常监管，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危险废物自建焚烧设施专项整治、关闭退出化工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在培训教育方面，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专题培训、“春风行动”、“百团进百万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新修订《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集中宣讲，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在医疗危废方面，一是实现医疗危废信息化全程闭环管理。2018年我市建成医疗废物监管平台，覆盖全市43%医疗机构，推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院内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全程闭环管理。目前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8家，5家公立医院已完成，3家民营医院暂存点纳入卫健委监管平台。二是建立医疗废物日报制度。为确保隔离点医疗废物日产日清，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协调相关部门，新增太仓时捷国际货运公司5辆医废转运车，负责对全市隔离点的医疗废物清运，每天收集转运至张家港华瑞处置公司（焚煮/焚烧）。三是开展医疗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制定落实《太仓市医疗机构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全面排查各医疗机构在医疗废物管理中的重点整治可能存在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及运输等问题。2021年实施深化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至11月底，出动督查组

31 组，督查 20 次，检查单位 720 家，督查问题 34 项，发现一般隐患问题 34 个，整改率 100%。

2.3 太仓市“无废城市”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

2.3.1 工业固体废物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除脱硫石膏和污泥外，太仓市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能力不能满足市内无害化处置的需求。太仓市粉煤灰市内处置利用能力为 130 万吨/年，而 2021 年粉煤灰产生量为 135.3 万吨，在苏州大市范围内的实际利用处置量 133.5 万吨，有 1.8 万吨需要跨市转移。炉渣产生量 41.6 万吨，市内处置能力仅为 16 万吨/年，其他工业固废太仓市内无规模性处置项目，不能满足市内无害化处置的需求。此外，虽然脱硫石膏和污泥处置利用能力能够满足全市无害化处置的需求，但仍有少部分被转移到苏州大市外处置利用，市内的处置利用能力未得到充分利用。二是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有待提高。全市制造业传统产业占比仍然较高，虽具有较高的综合利用处置能力，但受限于固废收集、分类等限制因素，全市其他固废与水处理污泥的综合利用率不足 50%，因此全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精细化存在不足。一方面是未摸清一般工业固废的底数，目前的数据统计局限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年产生量、年处置量、年综合利用量等，未进一步统计不同途径的综合利用量。另一方面，对于一般工业固废转移利用过程、去向及综合利用单位的监管相对薄弱，对于市内暂无处置能力的其他废物的管理也需要加强。

2.3.2 生活源固体废物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全市生活垃圾处置能力不足，生活垃圾中其他垃圾焚烧处置能力已达到饱和，部分生活垃圾需调度处置，实现其他垃圾 100% 市内处置还需扩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能力。二是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加快，生活源固体废物产生量增长迅速，对生活源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要求进一步提升。在分类投放方面，普遍存在分类投放不规范情况，厨余垃圾中投放的其他杂物较多，或者厨余垃圾未被精准投放；部分餐饮单位、食堂餐厨垃圾不按规范投放情况依然存在。可回收物与再生资源分类管理尚有融合空间，城乡居民自觉垃圾分类意识待持续提升。

2.3.3 建筑垃圾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管理制度体系尚不健全。现有建筑垃圾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效力层级较低、管理内容分散。面对目前全市建筑垃圾统筹管理日益提升的需求，容易造成管理力度不足，部门协调不畅等问题。城管部门监管执法力量薄弱，执法协作，联防联控制度建设不完善。二是消纳利用能力不平衡，工程渣土消纳问题相对突出，资源化利用途径同质化，出路受到一定限制，全市统筹、调运协调困难。三是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利用途径待扩展。社会对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接受程度仍有提升空间，再生产品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弱，相关政策扶持力度不够。再生建材产品出路需进一步拓宽，资源循环利用链条需进一步畅通。四是建筑垃圾统计难度大。建筑垃圾产生源头分散，分类统计面临一定的困难。

2.3.4 农业固体废物和其他有机废弃物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秸秆方面，一是秸秆收储受田块质量、天气因素影响大。目前我市田块普遍存在宜机化程度低的问题，且一旦连日阴雨，会导致机具难以下地作业，影响秸秆收储数量与质量。二是秸秆综合利用的增值空间有限。现有模式的生产成本偏高，产出品价值较低，利润不足导致社会资本参与意愿不高，难以构建高质量产业体系。三是技术储备不足，技术使用成本高。目前我市主要通过装备及技术引进实现秸秆离田利用，成本偏高，而国产化秸秆收储利用成套技术及配套装备设施还不完善，收储利用效率偏低。四是配套政策缺失导致循环农业实现存在困难。种养结合的循环农业模式能实现秸秆就地就近消纳、养殖成本降低、优势互补。而受政策影响，养殖业发展受到限制，进而影响了秸秆产出品的本地消耗量，增加了运输成本，降低了秸秆离田利用的利润。

在畜禽粪污方面，一是就地消纳能力有限。全市规模化养殖集中区域分布不均，尽管规模养殖厂均配备资源化利用设施，但资源化利用产品附加值不高，未实现对外销售，仅赠予周边农田使用。二是还田管理规范性不强。目前畜禽粪污经腐熟后直接还田使用，未完全进行使用前的相关指标检测，管理规范性需进一步增强。

2.3.5 危险废物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较低。我市的危险废物焚烧处废渣等占比较高，该类危废暂无利用方式，导致危废综合利用率较低。二是危险废物没有就近处置。我市危废转移出市的利用处置量为 38366 吨，占比超过工业危废产生总量的 40%。对于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

废物和 HW17 表面处理废物，我市虽有处置能力，但实际处置过程中以转移出市为主。受市场因素影响，市内危废经营单位处理处置设施无法满负荷运转，实际经营效率低于预期。而危废的长途运输成本较高，且存在一定的运输半径，转移处置不仅提高了企业的危废处理成本，也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三是市内无医疗危废处置单位。医疗危废处置方式以高温蒸煮为主，医疗废物运输半径长，突发疫情状态下医疗危废可能无法得到有效处置。

第三章 重点任务

3.1 高位推动顶层谋划，统筹多类固体废物全区位协同管理

3.1.1 优化固体废物管理体制，建立部门分工协作机制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主体责任体系。成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全市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大事项，促进部门无缝对接、改革事项落地，将“无废城市”建设理念融入太仓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

构建固体废物管理部门权责清单及协作体系。结合太仓市市情优化各部门固体废物管理职责，以强化固体废物环境风险管控为目标，明晰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部门职责边界，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明晰、协同增效的综合管理机制，构建生态环境与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公安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机制，建立固体废物“从摇篮到坟墓”的全过程管理体系，建立部门联合培训机制。

构建固体废物网格化管理体系。以行政区边界划分，设立乡镇街道、社区（村）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网格，产业园区作为单独的监管网格。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网格化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利用及倾倒行为的监管。

建立固体废物监督管理考核系统。将“无废城市”建设及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工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考核，对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开展评价考核。

3.1.2 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办法，促进固废管理协同增效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及处置利用管理制度体系，提升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及资源化利用水平。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再生利用产品使用政策，鼓励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制定畜禽粪污、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管理制度。

完善五大类固体废物统计制度体系。探索一般工业固废统计制度，完善生活源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畜禽粪污、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固体废物统计制度。建立固体废物信息公开体系，年度信息公开各领域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及处置利用情况，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建立五大类固废协同管理信息系统。统筹工业固废、生活源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五大类固废产生、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利用五大环节的“五横五纵”管理框架体系，建立具备全流程覆盖、全时段预警、全环节追溯、全过程管理功能的“分项全过程、协同一体化”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五大类固废管理可视、可查、可控。

3.2 绿色发展协同增效，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分类管理

问题导向	措施要求	预期成效/指标提升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源头减量空间有限	➤ 淘汰低端落后产能 ➤ 推进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 支持新兴“低碳”产业发展壮大 ➤ 加快构建低碳绿色体系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降低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流程监管有待完善	➤ 摸查摸清工业固废底数	✓ 摸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底数
缺乏工业固废管理先进模式、缺少指导性的工业固废全过程管理规范	➤ 试点“无废园区”建设	✓ 开展太仓港区“无废园区”试点
主要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粉煤灰、炉渣综合利用途径单一、其他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水平有限	➤ 深化电力等行业粉煤灰规模化利用。 ➤ 强化其他高值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能力。	✓ 突破瓶颈，提升重点固废资源化利用能力 ✓ 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2%以上
持续提高，污泥产生量仍呈上升趋势	➤ 加强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建设	✓ 保障全市未来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理需求 ✓ 到 2025 年，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
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行为时有发生	➤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风险管控	✓ 强化固体废物分级分类管理 ✓ 解决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填埋、倾倒等问题 ✓ 打击污染环境犯罪行为，保持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100%

3.2.1 发展绿色工业制造体系

（1）依法依规淘汰低端落后产能

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对落后印染企业的开展关停搬迁整治，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除公用热电联产外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

（2）推进传统产废行业绿色转型

推动电力、化工等重点产废行业积极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加快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利用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大数据平台，对企业评价分类，运用评价结果落实 C-、D 类企业执行差别化电价、污水处理费、管道天然气价格政策。强化清洁生产审核，针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利用、处置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3）支持新兴“低废”产业发展壮大

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培育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服务、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装备等重点产业链，推动产业链向无废、低废、低碳、绿色方向发展。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和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

（4）加快构建低碳绿色产业体系

开展全市绿色创新企业培育行动，推进企业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分领域打造具有行业示范性的绿色工厂，创国家级绿色产

业示范基地和省级绿色产业发展示范区。鼓励龙头企业搭建绿色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到 2025 年，力争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 10 项。

专栏 工业绿色发展重点措施

1.清洁能源供给工程。鼓励大型工厂厂房等建设分布式光伏，有序发展环境友好型分散式风电，试点应用建筑光伏一体化、地源热泵等技术。支持钢铁、化工、水泥等行业深度挖掘余热余压资源，推动 230℃以下低品位余热资源高质量开发利用。

2.推进资源利用龙头企业建设。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社会再生资源、城市矿产、工业固废、污水处理厂污泥资源化利用为主导，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静脉产业。以娄城新材料、华能电厂、玖龙纸业等为典范，打造一批先进性、示范性、引领性强的静脉产业龙头企业。

3.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区示范。以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高新技术开发区为核心，推动产业协同发展。依托太仓港化工园区与再生资源加工区，打造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区。

4.打造“无废城市”静脉产业集群。以静脉企业为核心、静脉产业园区为支撑，规划建设理念先进、技术领先、清洁高效的“无废城市”静脉产业基地。重点打造太仓港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静脉产业园区。

3.2.2 试点“无废制造”，推进重点产业循环化改造

（1）试点建设“无废园区”

以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为试点开展产城融合“无废园区”建设，参与国家“无废园区”建设标准指南的制定和应用。指导日化、等链路长、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供应链条中核心单位推进“无废供应链”建设，推进从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到废物回收利用过程中的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基于试点园区、试点工厂和试点供

应链实践，加强总结分析，积极参与国家、省“无废园区”相关建设技术指南编制，争取推广成熟经验。

（2）推进重点产业循环化改造

深入推进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工作，全面梳理区内相关循环经济发展现状成效和问题，结合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意见和行动方案，高质量制定新一轮循环化改造行动方案，明确 2025 年底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空间布局、产业循环、节能降碳、资源利用以及污染治理等新任务和新举措，全面实现提升园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利用效率目标。持续推进循环化改造的重点建设项目落地：打造智能装备循环经济产业链、产业间循环经济产业链、产城融合产业链。

3.2.3 加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置

（1）推进绿色生产，促进工业固废源头减量

开展绿色设计、绿色制造、绿色供应链建设。完善火电行业炉渣、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生产过程自消纳等减量化路径，探索固废处置碳排放减量方式。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提高资源化属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2）提升工业固废处置能力

总结玖龙纸业焚烧处置设施应急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的经验，健全固体废物利用应急处置体系。依托华能电厂污泥耦合资源化利用项目，拓展一般工业污泥资源化利用途径，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减少一般工业污泥委外处置量。

3.2.4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监督管理

（1）全面排查工业固废底数

组织对全市工业固体废物进行专项调查，结合排污许可申报及一般工业固废台账管理等工作，调查统计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类别、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情况。加强对企业的政策宣贯和培训，督促企业落实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责任，细化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2）健全工业固废分级管理

在调查摸底，掌握全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的基础上，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级管理。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鼓励企业建立固体废物产生、收运、处置等一体化监控管理系统。对目前技术利用困难的低附加值固体废物，严格落实源头精细化分类管理，探索建立转运电子联单制度和处置资格备案制度，规范去向并开展重点监管，避免出现违规堆存、违法倾倒、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等行为。对高附加值固体废物，鼓励多途径综合利用，加强对综合利用企业技术帮扶和运营指导，畅通市场交易渠道，促进综合利用企业高质量发展。

（3）加强工业固废风险管控

强化主体责任，推动建设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杜绝混排混堆。建立专业化收集转运体系，推行大宗固废绿色运输。统筹兼顾大宗固废增量消纳和存量治理，加大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综合整治力度。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和分类整治，通过开挖、干化、外

运焚烧处置等方式及场地土壤修复工作，消除污泥填埋场环境风险。综合运用信息技术手段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犯罪行为。

3.3 城乡并举两网融合，深化生活源固体废物全链条精细治理

问题导向	措施要求	预期成效/指标提升
生活垃圾管理机制待巩固优化	➤ 完善体制机制建设 ➤ 鼓励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路径和技术工艺研究 ➤ 提档源头分类设施，优化运行模式 ➤ 提升分类投放质效，拓宽分类投放渠道 ➤ 规范收集转运体系，加强生活垃圾集运中心压缩转运能力 ➤ 优化分类运输体系，加强运输过程管理 ➤ 健全分流处置体系，提升终端处置能力，加强处置设施运行管理 ➤ 构建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 ➤ 加大再生产物利用技术研究	✓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领导
垃圾投放设施待优化，存在误时投放、分类不准现象		✓ 各类投放场所分类投放设施符合标准 ✓ 提高分类投放准确率
部分生活垃圾分类收运频次、时间和线路有待进一步完善		✓ 强化生活垃圾转运能力 ✓ 规范有害垃圾暂存点 ✓ 生活垃圾应收尽收，及时清运
生活源固体废物处理能力不足，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缺乏综合利用途径		✓ 2025 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 生活垃圾、厨余（餐厨）垃圾、市政污泥、大件及园林绿化垃圾处理能力提升 ✓ 2025 年全市生活垃圾全量焚烧零填埋 ✓ 有害垃圾处置率保持 100% ✓ 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能力 1500 吨/天
再生资源来源广泛，回收利用体系尚未健全		✓ 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深度融合” ✓ 车用动力电池、报废机动车等产品类废物回收体系覆盖率持续增长 ✓ 推广低值塑料资源化利用技术
禁塑限塑任务面广，塑料替代产品使用推难度大	➤ 推动塑料污染长效治理，分阶段完成禁塑限塑任务 ➤ 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 ➤ 加强可降解替代产品研发，推动传统塑料制品绿色化，增加新型替代材料供给 ➤ 探索环境样品微塑料检测	✓ 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城市建成区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 ✓ 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 ✓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 95%，建设快递包装回收示范城市

问题导向	措施要求	预期成效/指标提升
全社会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待持续强化	➤ 倡导绿色生活消费行为，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 ➤ 加大靶向宣传教育，建立常态化宣传工作机制	✓ 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 2025 年政府、企事业单位、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90%
旅游城市建设亟需补足废弃物处置利用短板	➤ 结合城市特色，打造“无废文旅” ➤ 推广“无废城市”理念	✓ 2025 年“无废城市”宣传教育普及率 80%

3.3.1 加强生活源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体系建设

持续以“双组长”制度为核心，落实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调整完善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明确部门责任，推动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高质量发展。鼓励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路径和技术工艺研究。

（1）健全终端处置设施

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设施建设，新增垃圾焚烧处置能力，保障区域能力匹配均衡，满足未来城市发展垃圾处置需求。加快建设太仓协鑫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迁扩建太仓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建成后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1500 吨/日，厨余垃圾处理能力 200 吨/日。按照适度超前、集中布点、高标建设原则，进一步提升其他垃圾、厨余（餐厨）垃圾及园林绿化垃圾等处置能力，实现就近处置和闭环管理。加强对终端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严格管控焚烧处置的生活垃圾成分，完善焚烧工况监控，保障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规范有序开展填埋设施封场治理工作，确保填埋场封场

后状态稳定。到 2025 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保持 35%以上，原生生活垃圾全量焚烧零填埋。

（2）提档源头分类设施

新建居民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分类投放设施。对现有“清洁屋”进行提档升级，完善背街小巷、零星楼宇、小餐饮、小型商圈及各类企业的设施配置。已开展垃圾分类的居民小区，各地因地制宜优化投放收集设施设置方案，对不具备上下水、未配备洗手池、照明设施等的“清洁屋”进行升级改造。在公共机构及公共场所鼓励设置可回收物细品类投放设施，创造源头精细分类硬件基础。加强农村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做好村级投放设施及公共区域分类设施的日常管理。

（3）提升分类投放质效

鼓励产品生产、实体销售、快递、外卖等单在源头减量、生产者责任延伸和资源回收等方面拓展服务。支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升分类投效能，对接“苏周到”APP 延伸服务，优化垃圾分类各类查询、大件垃圾上门收集预约回收等功能，拓宽分类投放渠道。强化垃圾分类监督管理，居民小区督导员做到持证上岗统一管理。2025 年，全市“三定一督”源头分类方式保持 100%全覆盖。

（4）完善收集转运体系

推进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的大型化、智能化、综合型建设改造和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加强生活垃圾集运中心压缩转运能力。

规范设置有害垃圾暂存点，鼓励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做好与运输、处置等环节的有效衔接，加强对居民家庭废弃药品收集点的收集转运管理。充分利用闲置用房、环卫转运站等设施设置可回收物暂存点，并与区域再生资源网络体系做好衔接。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相匹配的运输网络，确定科学的分类收运频次、时间和线路，配足配齐分类运输车辆。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环卫收运车辆推广使用，新增更新的配备占比不少于 20%，新增厨余（餐厨）收运车 100% 新能源化，逐步推进绿色运输。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相匹配的运输网络，重点补强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等大分流垃圾的收运队伍。

（5）推进“两网融合”

加快构建全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以回收龙头企业为主体、第三方市场主体为支撑，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深度融合”。规范发展闲置资源交易，鼓励二手产品在线交易，提高闲置物品利用率。认真落实电器电子、汽车、铅酸蓄电池和包装物等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持续提升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水平。探索低值塑料等资源化利用技术，推进低值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提升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污泥焚烧发电、生产建材等利用方式。支持协同利用市政污泥生产再生纤维包装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和示范项目建设。

3.3.2 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1）倡导绿色生活消费行为

以机关、学校、社区、商场、景区、快递网点等为抓手，开展“无废细胞”建设，实施绿色生活方式创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内部办公场所不得使用一次性杯具，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倡导“光盘行动”。推行绿色采购，开展办公耗材回收利用，推动公共机构无纸化。推动生产者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引导实体销售、快递、外卖等企业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规定，鼓励本地企业采用押金、以旧换新等措施加强产品包装回收处置。推行同城快递包装材料重复使用，推广应用“共享快递盒”、可复用冷藏快递箱等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引导全社会自觉践行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2）推动塑料污染长效治理

禁止生产销售部分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5 年底，全市建成区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等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所有宾馆、酒店等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推广应用流通环节替代产品。在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鼓励设置自助式、智慧化投放装置。集贸市场建立购物袋集中购销制，遏制不合格塑料购物袋进入市场。加强平台企业和商场管理，以连锁商超、物流仓储、电商快递等为重点，培育可循环包装等新型模式。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的产品研发和

认证。提高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加强江河湖海塑料漂浮物清理。结合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探索利用激光直接红外（LDIR）等技术识别和定量环境中的微塑料组分，推进试点微塑料监测。

（3）开展“无废太仓”靶向宣传

结合国家限塑及太仓市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工作，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建立常态化宣传工作机制，积极发挥主流媒体舆论导向作用，注重典型引路、正面引导，在太仓电视台、太仓日报等主流媒体开设垃圾分类专栏，客观全面报道垃圾分类政策措施及其成效。加强对各类人员的垃圾分类培训，开展针对“三新”人员的靶向宣传：强化学校教育，以青少年为重点，将垃圾分类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内容；单位、社区通过组织志愿者、发动物业等方式，针对新入职、新入户（新租客）等人员，开展全覆盖入户宣传，重点告知分类要求，居民清洁屋位置、投放时间段及违规处罚条款，提高群众参与率及投放准确率。酒店、旅游、家政等行业制作宣传单页或电子告知书，对住店旅客、游客、家政从业人员进行垃圾分类知识宣传。

3.4 举旗定向提纲挈领，健全建筑垃圾全环节制度体系

问题导向	措施要求	预期成效/指标提升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绿色施工水平待提高，建筑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适用技术推广力度有限	➤ 推广装配式建筑 ➤ 深化绿色建造，加强绿色建筑全流程管控 ➤ 深化智能建造，围绕智能建造技术，促进源头减量	✓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50%以上 ✓ 2025 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保持在 100%
“源头—收运—处置”全流程管理机制有待健全	➤ 建立运行机制 ➤ 加强队伍建设	✓ 建立部门之间“资源共享、责任共担、齐抓共管”的协作机制
建筑垃圾产生源头分散，工程渣土、泥浆等产生数量统计困难；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和分类管理体系还需健全，精细化管理薄弱	➤ 加强源头管理，完善备案制度 ➤ 健全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模式，强化工程渣土、泥浆管理	✓ 完善工程泥浆源头固化（干化）管理模式 ✓ 提升建筑垃圾收集量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能力尚有缺口	➤ 推进建筑垃圾多渠道消纳 ➤ 加强终端处置设施的建设	✓ 2025 年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率保持 100% ✓ 2025 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80%
信息管理平台资源共享融合程度不够	➤ 完善信息管理平台 ➤ 强化监管功能 ➤ 强化服务功能 ➤ 建立守信失信联合奖惩机制	✓ 2025 年完成“苏州市建筑垃圾智能化监管平台”的提标改造 ✓ 协助苏州市建立全市一体化监管平台

3.4.1 健全管理政策，完善法规制度体系

（1）推动地方健全管理机制

加强管理机构建设，落实分级管理，建立县级市（区）、乡镇（街道）专业管理机构。建立内部管理协调、管理与执法配套、市区两级管理相通的工作制度。培育有专业人员、专业技术的长效管理队伍。落实工程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制度以及建筑垃圾经营活动核准制度。建立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利用等经营单位守信失信联合奖惩机制，完善经营单位信用评价办法，推动经营单位分级分类管理与退出机制，规范市场经营行为。

（2）完善制度设计健全分类体系

依据《苏州市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健全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制度。依照建筑工程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拆除垃圾、施工垃圾）、装修垃圾分类，健全建筑垃圾分类管理，优先实施资源化利用，禁止直接填埋。根据《苏州市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暂行）》完善建筑泥浆源头固化（干化）管理模式，防止泥浆偷排和违规运输现象。依据《苏州市区装修垃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实现装修垃圾从源头到终端的闭环管理。

3.4.2 规范收贮运处，构建全过程监管体系

（1）源头控制

建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将工程规划、设计、建设、施工、处理等单位纳入管理，通过优化建设规划标高，推广全装修房、

建筑信息模型应用、减量化桩基工艺等方式，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建筑垃圾量不得超过限额规定。

（2）规范收运

按照“市场主导、企业运作、政府监管”的原则，依据《苏州市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准入条件》、《太仓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企业目录》相关要求，统筹完善收集运输体系，拓展融合现有运输市场和环卫收运体系，逐步实现全市建筑垃圾全量收集。

（3）利用处置

依托太仓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处理规模为 2050 吨/天：装修垃圾 1500 吨/天、拆建垃圾 500 吨/天、大件垃圾含绿化垃圾 50 吨/天），科学整合配置现有终端处置企业，满足运输半径、运输重量需求。做好非正规处置点的整合工作，取缔非法处置点。工程渣土以优先就地利用为主，用于宕口、交通工程、低洼地回填、堆土造林、堆山造景、绿地覆土、土地复耕等需要；工程泥浆就地固化后纳入工程渣土处理；拆除垃圾、施工垃圾、装修垃圾，用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单位回收生产利用等需要。

（4）智能监管

借助江苏省建筑垃圾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协助苏州市完善市级平台建设，对太仓市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利用等情况进行数据采集，实现基础数据统计、运行监督管理和状态分析评估。通过数据共用共享，实现对建筑垃圾全过程运行的一网查询、一网监督、一网考核，为建筑垃圾全流程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和决策支持。

3.4.3 促进源头减量，推进绿色建筑发展

（1）推广装配式建筑

针对我市装配式建筑推进现状，制定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大力发展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建筑，推广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和木结构建筑。引导装配式建筑领军企业“变形积木”等骨干企业加大科技和研发投入，创新装配式建筑结构体系。持续扩大政府投资公共建筑、房地产开发项目装配式建造覆盖面，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保持在50%以上。

（2）加强绿色建造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建造和运营管理。全面推广《绿色建筑评价标准》，鼓励更多建筑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加强绿色建材开发与推广应用，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培育绿色建筑服务产业。推广建筑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保护环境的适用技术，加快淘汰落后装备、设备和技术，提升绿色施工水平。2025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保持在100%。

（3）深化智能建造

鼓励企业围绕智能建造技术，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基于太仓市装备制造业基础，鼓励发展智能建筑相关设备和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鼓励建筑领军企业加大建筑机器人、BIM技术、3D打印技术等先进技术应用，并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发挥重点项目示范引领作用，拓宽各类技术应用范围。

3.4.4 畅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渠道

积极推进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建设。推动出台再生产品应用的相关标准和鼓励政策，制定建筑垃圾循环利用的配套扶持政策。发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加大企业对再生产品研发力度，探索制成建筑用砖、免烧瓷砖等适销对路产品。鼓励政府项目优先采购使用再生产品。

3.5 变废为宝生态为先，加强农业固体废物全品类综合利用

问题导向	措施要求	苏州市预期成效/指标提升
农作物秸秆以还田为主，离田率低，综合利用途径有限	➤ 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提升秸秆转化利用	✓ 秸秆收储运体系完善 ✓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 99%以上
规模化养殖分布不均，畜禽粪污就近综合利用能力不足，堆肥后畜禽粪污规范化性管理有待加强	➤ 严格畜禽养殖环境准入制度 ➤ 优化养殖区域布局 ➤ 规范化管理畜禽粪污还田使用	✓ 养殖场与农作物生产用田结合消纳机制 ✓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 ✓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 99%以上
可降解农地膜还未推广使用，化肥亩均使用量需低位保持	➤ 源头管理，链条化责任制体系建设 ➤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 加大绿色植保防控技术示范推广力度	✓ 起垄覆膜技术、可降解地膜适宜性应用示范区 ✓ 2025 年度旧农膜回收率 95%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 100% ✓ 2025 年化学肥料施用量亩均 18.85 公斤/亩以下
有机废弃物收储运布局和处理能力有待提升	➤ 优化废弃物收储运体系建设 ➤ 强化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科技支撑 ➤ 提升有机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 完成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项目、示范区建设 ✓ 研发应用一批先进生产技术，确保资源化利用产品得到推广
市场机制尚不健全、资源化产品生产企业激励政策欠缺资源化利用产品标准不健全，出路受限	➤ 先行先试，探索产业新模式 ➤ 激励产品市场化，打通应用渠道	

3.5.1 促进农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1）科技支撑发展生态农业

全面推广农业清洁生产，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积极推广使用有机肥和低毒、低残留农药。建立病虫害预报预警系统，推进绿色防控技术应用，利用大数据建立生产与植保平衡模型。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8%以上，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 65%以上。支持智能化农业机械应用，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98%。推进农膜减量替代产品应用及可降解地膜适宜性应用示范区建设，持续保持农膜回收率至 95%以上。

（2）因地制宜推进生态养殖

推动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创建江苏省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提升美丽生态牧场全覆盖建设水平。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区域布局方案，严控单位面积土地畜禽承载量。推行畜禽粪污就近还田，推动规模化养殖场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设施设备提档升级。非规模养殖场（户）粪污处理配套设施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范围。

3.5.2 优化农业固体废物全过程体系

（1）健全农作物秸秆收储运体系

加强田间管理，规范秸秆留茬高度标准和秸秆机械化收割作业标准。农作物收获机械必须配备秸秆粉碎或打捆设备，强化夏秋收季秸秆禁烧巡查。合理布局秸秆收储利用点，降低运输成本，统筹安排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离田收储利用。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立秸秆收储运中

心。在机械化还田的基础上，开展秸秆“五化”分项建设。结合全国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系统，对农作物秸秆产生与利用状况进行录入、统计、分析和监管。

以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为引领，积极探索全市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新路径”。以提升秸秆机械化收储能力为重点，以激发社会主体广泛参与为动力，以完善配套扶持政策为保障，创新技术模式，配置先进装备，优化秸秆综合利用方式，推进产业结盟，把全市秸秆产出主体（种粮合作社、大户）、秸秆收储主体、秸秆生产主体、秸秆资源化利用产品使用主体及相关技术部门联合起来，解决秸秆产业技术运用、行业管理、利益分配等问题，创新运行机制，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效益，探索一条基于秸秆全量综合利用的生态农业可持续发展路径，形成有特色、可推广的先进经验，推进全市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

（2）优化提升有机废弃物处理设施

充分发挥已有有机废弃物处理设施作用，规划建设支持一批新的处理设施，加快现有有机废弃物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提升设施处理能力。坚持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与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因地制宜采用最适宜、最科学的处置设施，统一规划，科学合理布局，进一步做好终端处理设施的统筹规划和建设。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提档升级，指导新建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建设，切实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建立养殖场与农作物生产用田结合消纳机制，定点定区域处理畜禽粪污，建立农牧循环生态链条。

（3）强化农膜包装回收体系建设

推进农膜减量替代产品应用，开展起垄覆膜技术、可降解地膜适宜性应用示范区建设；鼓励押金制及有偿回收废旧农膜，扩大回收范围。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推行农药、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鼓励农药生产者使用易资源化利用、易处置和可降解的包装物，经营者设立包装回收装置，不得拒绝回收；发挥示范带动，推广“定点回收－分类整理（瓶和袋）－集中转运－专库储存－无害化处理”的回收机制，打造一批示范网点；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 95%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 100%。

（4）提升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推进畜禽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升级，推动粪污发酵罐 24 小时在线监管，以肥料化和能源化为主要利用方向，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基础设施，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 99%以上。加强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的统筹规划和建设，各地因地制宜，综合考虑生活模式、人口结构、产业布局、现有设施、处理半径等，统一规划，科学合理布局，推动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的规模化、规范化、集约化。到 2025 年，建成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资源化中心，基本满足辖区内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需求。

（5）强化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科技支撑

加大对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核心关键技术的研发与支持，充分发挥科研院所和高校科技创新驱动引领作用，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

术，形成以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紧密合作的科技支撑体系。加强有机废弃物处理科技成果应用，提升收储运和处理环节的科技水平。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导向，研发应用一批先进生产技术，确保资源化利用产品得到推广应用。持续加大信息化建设，运用大数据提升管理水平。

（6）推动农业有机废弃物肥料化利用

在农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的基础上，建立以企业组织控股的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农业有机废弃物循环利用的产业化运行机制，构建效益新增点，延伸产业增值链，实现以农业有机废弃物利用为中心的循环农业良性发展。在浮桥镇建立一个腐熟物料深加工制备商品有机肥厂，在双凤镇、沙溪镇、璜泾镇、浮桥镇、浏河镇和陆渡街道六个点分别建设有机废弃物初腐熟中心，形成“一厂六中心”农业有机废弃物综合资源化利用体系。

3.6 扬长补短防患未然，强化危险废物全周期安全监管

问题导向	措施要求	预期成效/指标提升
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种类繁多，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压力较大	➤ 严格环境准入 ➤ 加快推进重点排污单位固体废物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 推动源头减量化 ➤ 完善危险废物鉴别制度	✓ 到 2025 年，工业危险废物的产生强度保持 0.018 吨/万元 ✓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属性不明固体废物全面规范鉴别
突发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压力较大；医疗废物运输半径长	➤ 完善突发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应急收运体系	✓ 建立高效的医疗废物应急收运体系，保障突发疫情期间处置需求，应急运输车辆储备充足 ✓ 到 2025 年，新增 1800 吨/年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
小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数量多、布局分散，全面监管困难	➤ 健全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	✓ 加快收集企业布点，到 2025 年，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达 100%
部分经营单位处置能力过剩，实际运行处置量较小；危废综合利用率不足	➤ 督促危险废物就近就地处置 ➤ 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高质量发展	✓ 提升危废处置项目管理水平 ✓ 提升危废就近就地处置量
部分单位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时有发生	➤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 ➤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和非现场执法 ➤ 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 ➤ 持续加大危险废物执法检查力度	✓ 危险废物监管体制完善，部门合作机制建立 ✓ 确保纳入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重点涉废企业视频联网率为 100% ✓ 到 2025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95% 以上

3.6.1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1）严格环境准入

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明确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制度。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加快推进重点排污单位固体废物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依法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2）推动源头减量

推广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加强技术研发，替代传统高污染原料和工艺，从源头杜绝危险废物产生的先进经验，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淘汰落后工艺，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支持企业自行安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降低贮存和转运处置风险。持续深入推进清洁生产，要求危废经营单位和年产生量 100 吨以上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医疗产品生产示范企业开展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生产的淘汰，开展无汞替代产品应用推广，源头减少含汞医疗废物产生量。

（3）完善鉴别制度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相关规定，依托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强化危险废物鉴别技术支撑。加强鉴别单位管理，明确责任，严厉打击鉴别单位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规范鉴别结果应用，强

化鉴别单位和鉴别报告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动态修订结果，对环境风险小的危险废物类别实行特定环节豁免管理。

3.6.2 完善危险废物收运体系

（1）健全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

健全全市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运体系，推广自贸区小微生物药企危险废物“日产日清”试点经验。建成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项目，为辖区小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及实验室、机动车维修等特殊机构提供就近收集服务。推动实验室废液源头减量，支持具有化学实验室的高校、医院、科研院所及检测机构开展实验室危废源头减量和规范管理示范。监督小量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建立 ERP 系统优化危险废物转移收集，并及时对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系统，实现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全程可追溯。

（2）完善医疗废物应急收运体系

总结突发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经验，建成覆盖全面、能力充裕、调度有力的全市医疗废物应急收运处理体系。各市、区结合各自实际配备满足应急需求的收集、转运周转设施和相关车辆，合理设计运输路线，同时加强全市统筹调度，有效保障应急能力。

3.6.3 推进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

（1）推进飞灰资源化技术示范

推进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危险废物焚烧残渣等次生废物的非填埋处置路径，依托太仓本地焚烧和飞灰处置企业开展飞灰资源化利用技

术的研发与应用，研究应用焚烧飞灰水洗处理，以及焚烧飞灰制备陶粒、生态水泥、吸附剂材料和等离子熔融等技术。

（2）积极探索危险废物定向利用

在环境和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高价值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拓展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方式，接通“废弃物”和“原材料”的循环链条。制定危险废物“点对点”豁免利用具体实施方案，以化工园区聚集性生产企业为突破口，试点实践废硫酸、废有机溶剂等相对低环境风险废弃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实现不同行业企业间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共赢。加强对相关企业的监督管理，明确责任，建立中止豁免利用机制。

3.6.4 保障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1）稳定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定期开展全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评估，发现处置能力短板及时补齐。推动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和填埋设施升级，形成一批标准高、规模大、水准一流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示范项目。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加快推进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或应急处置项目落地，保障“十四五”期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逐渐提升。鼓励推广应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新技术、新设备，特殊情况下，探索通过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提供就地处置服务。

（2）完善应急处置体系建设

健全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预案，应急处置设施、应急运输车辆、应急防护物资清单化管理。强化统筹协调，保障疫情期间医疗

废物及时无害化处置。明确一座协同应急处置设施，同时明确该设施应急状态的管理流程和规则。强化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定的适用范围开展危险废物应急处置，严禁随意扩大危险废物应急处置范围。引导电力行业大型炉窑作为城市固体废物应急处置设施，配套辅助进料设施，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3）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高质量发展

结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等工作，对危废经营单位运营状况和污染治理能力进行评估，淘汰落后产能及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逐步解决工艺同质化带来的结构性产能过剩问题。生态环境等部门定期发布危险废物相关信息，科学引导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规模化发展、专业化运营，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开展专业化建设运营服务，打造一批国内一流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规范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化运营，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市场信息公开，完善危险废物处置供需共享和自主选择平台，保障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利用处置单位等各类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依托数字信息技术实现智能化发展，提升绿色节能和本质安全水平。

3.6.5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1）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

结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各部门协同落实危险废物监管职责。有关部门要落实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污染环境防治、运输安全、禁止入境、卫生防疫

及打击违法犯罪等方面的监管职责。建立部门合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放管服”和危险废物行政审批改革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两证衔接”。

（2）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

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坚持“应纳尽纳”原则，指导督促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如实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贮存、处置、利用等情况。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落实贮存规范化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完善并动态调整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督促企业在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联网。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完善网格化的固体废物巡查机制，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

（3）持续加大危险废物执法检查力度

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利用、转运、倾倒、填埋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对涉危险废物问题“零容忍”，及时销号清零。拓展监管方式，加强非现场执法力度。保持对危废经营单位的监管强度，依法查处超范围超规模经营、非法处置、超标排放行为。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将涉危险废物的环境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评价制度体系中。

3.7 完善“无废城市”体系配套，保障建设实效

健全“无废城市”制度体系。组织开展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调查评估，重点聚焦五大类固体废物等结构性能力短板，深化固体废物分级分类管理、生产者责任延伸、跨区域处置生态补偿等制度创新，优化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

健全“无废城市”市场体系。推广应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工具，推进落实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创新资源循环利用市场化机制，融合碳达峰碳中和理念，探索固废管理领域碳减排路径，强化产业培育和市场化体系建设。

健全“无废城市”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协同增效的管理体制机制，加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务、公安、城管、城乡建设、交通等部门执法协作，加快建立“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数据共享。

健全“无废城市”技术体系。关注前沿科学技术，加强产学研对接，推广先进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技术。以优化设施布点、合理配置设施规模、选取最佳可行工艺技术为导向，引导固体废物应用尽用，减少填埋量，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基础上，实现固体废物处置行业全流程减碳。鼓励龙头企业搭建绿色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无废零碳”园区和工厂，打造“碳排放达峰先行区”。

第四章 保障措施

4.1 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建设工作相关部门、单位及各镇（区、街道）政府（管委会、办事处）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太仓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太仓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作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通过定期例会、调度通报、监督考核等方式协调推进建设工作。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做好总结评估和经验推广。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和专项工作组例会。各乡镇、街道要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结合市级建设实施方案和固体废物管理实际，强化分析研判，细化属地“无废城市”具体实施方案，保障各项建设任务和措施落实落细，切实解决固体废物治理问题，突出建设实效，打造区域“无废城市”建设亮点。建立部门责任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将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指标进行分解。发改、工信、生态环境、城管、农业农村、水务、园林绿化等部门充分发挥各自在固体废物管理方面的职能作用，积极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园林绿化废弃物、污泥淤泥、水生植物废弃物等各类固体废物的综合治理。

4.2 强化部门协同

“无废城市”建设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强调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有机废弃物等各类固体废物从源头项目建设到末端处置利用全过程的规范管理。涉及的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履职，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全市固体废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同时，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纳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

4.3 强化资金支持

梳理形成“无废城市”项目库，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等多种政策，引导各类社会投资主体参与“无废城市”建设。针对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生活垃圾分类、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等重点领域，加大资金扶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等方式，助力“无废城市”项目建设。根据江苏省《关于组织开展江苏省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探索采取 EOD 模式积极获取资金政策支持。积极通过贴息、补助和奖励等方式，加大对“无废城市”重点技术研发和产品标准制定和的资金支持力度。

4.4 强化宣传引导

面向党政机关、学校、社区、家庭、企业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将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等“无废城市”理念教育纳入培训教育体系。充分利用太仓文旅特色，结合水乡、运河、园林、古镇等景区保护，开展“无废姑苏”靶向宣传。结合国家限塑及苏州市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工作，在全市中小学开展“童言无‘塑’”项目。推动学校将垃圾分类知识纳入相关课程。针对“三新”人员，开展垃圾分类进单位、进家

庭宣传。不断增强社会公众对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的责任意识、参与意识和监督意识，引导社会公众人人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

第五章 太仓市“无废城市”建设亮点模式

5.1 创新争先，开展“无废园区”建设试点

5.1.1 背景介绍

“无废园区”建设是“无废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无废园区是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指引下，以绿色低碳为原则，通过工艺改造、技术升级等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手段，实现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以下简称港区化工园区）于1993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园区规划占地面积9.2平方公里，现有企业80余家，包含多家世界500强、世界化工行业50强以及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园区内建有2家大宗固废资源化利用企业、3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具有完善的化工产业结构。2019年化工园区完成工业产值316.92亿元，占港区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近39%；实现利税12.58亿元，亩均税收52.02万元；2019年在全省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中排名18位，2020年在全省化工园区集中区认定评比中排名第13位。

在太仓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过程中，太仓市勇于创新争先，以港区化工园区为基础，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契机，积极开展“无废园区”建设，助力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就地资源化效率，加快构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新发展格局，推进工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助力苏州市“无废城市”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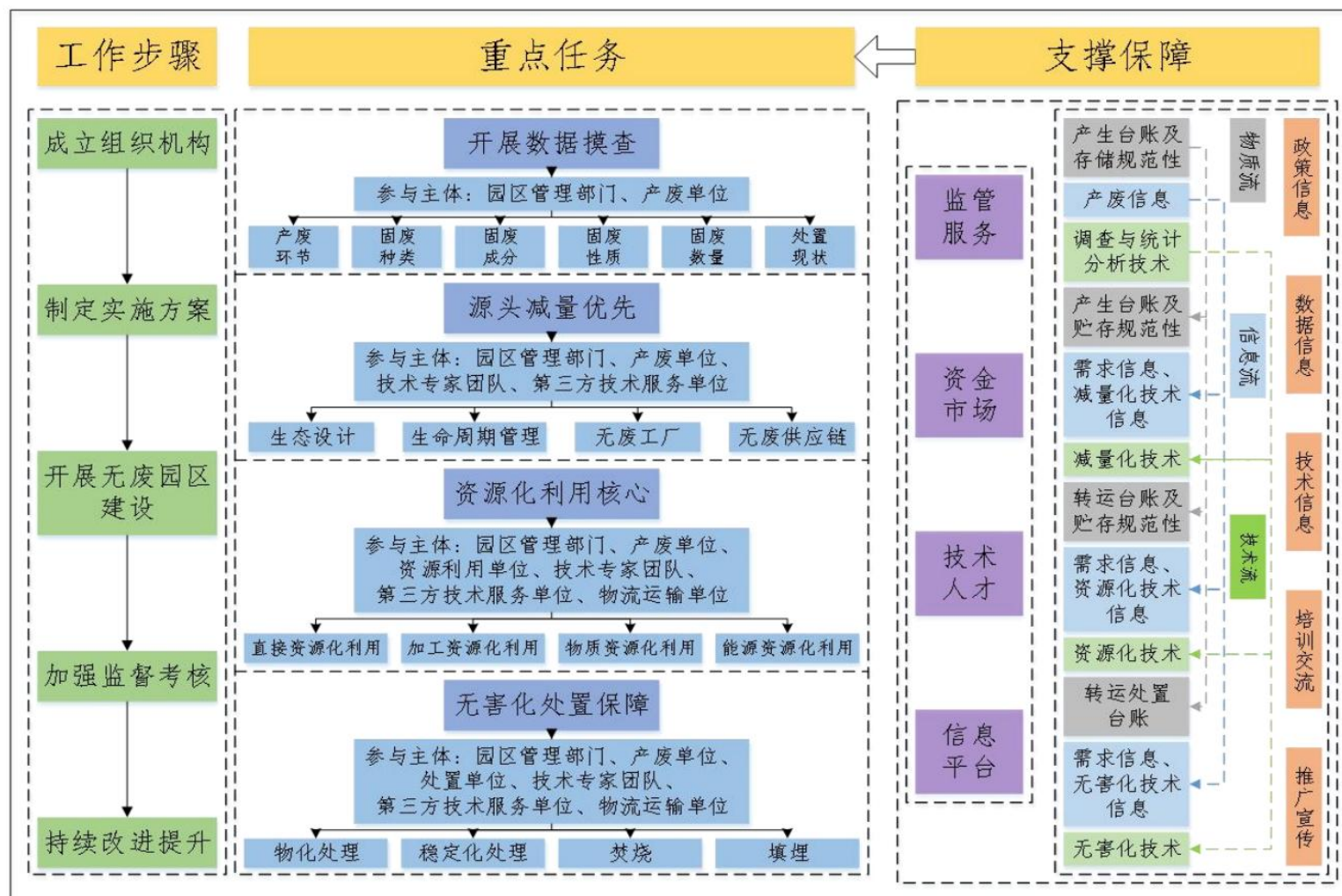


图 5.1-1 “无废园区”建设步骤

5.1.2 建设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十四五”时期以化工园区（集中区）为重点，以“一体化管理”思路开展“无废园区”建设，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短板。到 2025 年，园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有效降低，收集、运输、贮存体系更加完善，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危险废物在园区内处置率明显提高，填埋率较快下降，最大限度做到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不出园区。

5.1.3 主要做法

（1）开展园区摸底调查

通过设计调查表格、组织填报培训、实地检查核实等步骤，调查园区内各企业原辅材料使用及生产产品情况、固危废物产生情况、危险废物特性及利用处置情况、园区现有固危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等内容，摸清园区企业固危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和管理基本情况及存在问题，结合固危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提出整改措施，初步筛选出具有源头减量、循环利用、自建设施共享潜力的企业及有关危险废物类别名单。

（2）编制“无废园区”建设实施方案

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固体处发布《化工园区（集中区）“无废园区”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与《化工园区（集中区）“无废园区”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编制港化工园区重“无废园区”

建设实施方案，以守法合规、绿色可持续发展为基本条件，从组织管理、循环经济和固废污染控制和宣传教育等角度，推动园区降低固体废物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减少固体废物转移处置量、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为核心，推进园区固体废物管理的制度、市场、技术和监管体系建设，持续提高群众参与度与获得感。

（3）“无废园区”建设实施要点

危废源头减量。根据拟采取源头减量的企业名单，进一步核实企业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环节、种类数量、超期超量贮存等情况，分析产生量大、利用处置难的原因，综合考虑企业管理水平、废物减量适用技术等因素，筛选源头减量重点企业及其危险废物类别，分析源头减量潜力，并通过类比分析、专家咨询等方式，从返回工艺使用、回收可用物质、脱水等方面提出具体源头减量措施。

危废循环利用。针对初步筛选具有危险废物循环利用潜力的园区企业，进一步核实上游企业涉及危险废物的来源（产生工艺环节、废物性状成分、有害物质含量等）和下游企业利用途径（利用技术工艺、对所利用危废组分及含量的要求、原辅料主要成分、产品质量要求等），结合企业意愿、技术和经济可行性等，提出后续循环利用的具体措施。

危废自建设施共享。核实园区现有企业自建利用处置设施的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富余能力、工艺设备、运行稳定性、有关环保手续执行等情况，评估设施运行水平、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管理水平，筛选可依托利用的自建设施。梳理园区其他与自建设施所属企业采用

类似生产工艺或产生同类型危险废物的企业，核实有关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成分，结合企业意愿、运行成本等，分析设施共享的可行性，提出园区依托企业自建设施利用的具体措施。

园区内危废集中贮存处置。筛选园区内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的中小企业，了解小量危险废物在分类收集、及时转移、处置成本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筛选拟开展园区集中贮存的企业范围和危险废物种类，并结合园区管理水平、集中贮存场所情况、收集后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途径的稳定性等，分析集中贮存可行性，提出园区集中贮存、统一委外利用处置措施。分析园区内其他危废的具体种类、数量、危险特性、利用处置方式、委外处置难度等，并结合园区现有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企业入驻计划及产废情况、园区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规划等情况，列出由园区进行最终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清单，分近期、中期、长期三个阶段提出园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措施。

固废收运贮存。核实园区内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合规性、日常管理的规范性等情况，评估各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水平。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工作，并做好日常登记申报。针对园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小，企业厂区内无规范贮存场所的情况，结合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总产生量、企业分布、经济效益等情况，分析依托现有或规划建设集中贮存设施的可行性，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

固废利用处置。梳理园区内现有利用处置设施的能力、工艺设备、运行稳定性、有关环保手续执行等情况，评估设施运行水平、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管理水平，筛选可依托利用处置的设施。以资源化利用为导向，鼓励就地就近利用处置，对确需园区外转移运输的，提出加强管理的建议，明确具体去向。

5.1.4 工作保障

（1）责任分工

明确各方在“无废园区”建设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内容。园区管委会负责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做好有关政策、技术、资金保障工作，加强园区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职责，指导园区开展建设工作，加强对园区内企业的环境监管；园区企业积极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配合做好“无废园区”建设各项具体任务。

（2）监管机制

落实“无废园区”建设的相关监管能力保障措施。从加强环保机构和环境监管人才队伍建设、制定源头减量等各项工作内容的分类监管方案、建立日常检查巡查制度、完善环境保护应急工作机制等方面，提出园区层面应采取的具体措施，建立健全园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3）固废收运处信息化

建设园区固废信息化管理平台，将产废单位逐步纳入固废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固废的产生、运输、收集、处置进行全流程监管，实现透明化、智慧化、精细化管理。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AI等关键技术，打通产废企业和收集、运输、处置单位，规范工业固废

前端回收、收集分拣、闭环处置等环节，实现一般工业固废治理全流程、无死角闭环管理。搭建园区、产废企业、治理企业、专家之间的交流平台，通过共享固危废治理供需信息、组建专家队伍交流座谈等方式，丰富技术服务路径。

5.2 绿色农业，推动农业有机废弃物肥料化利用

5.2.1 背景介绍

当前，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已成为农业农村工作领域的主旋律。农业面临着生态退化、环境恶化等一系列问题，农业废弃物治理已然成为“无废城市”建设的一个重点环节。太仓市十分重视农业资源和农业环境保护，积极推进农业农村部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专项。2017-2019年连续三年获批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推动秸秆综合利用链条不断完善。目前太仓市秸秆离田利用体系基本建成，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保持100%。城厢镇东林村在“田养畜、畜肥田”的绿色理念引领，以“一根草、一头羊、一袋肥、一粒米”的循环农业经济产业链为依托，形成农业部秸秆综合利用十大主推模式之一的“东林模式”。“十三五”期间，太仓市承办国家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暨稻麦周年绿色丰产技术观摩会、全省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现场观摩会等，不断深化合作交流。

目前太仓市计划以循环经济为理念，以农业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为优先与终极目标，以农业有机废弃物禁止露天焚烧、丢弃为手段与措施，推进全市农业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以创建农业有机废弃物产业化布局为支点，采用“区域统筹、整体推进”的策略，实现收集利用与还田农业有机废弃物统筹、农业有机废弃物利用与土地生产力可持续提高同步、农业有机废弃物利用与促进当地产业发展、长效运行统一的目标。以农业有机废弃物综合离田堆肥为重点，创建农业有机废弃物全量利用的太仓模式与经验，将项目区打造成为无露天随

意焚烧、无随意抛弃的样板区和展示区，为其他地区农业有机废弃物全量利用提供借鉴经验，辐射带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农业有机废弃物全量利用工作的有效进行。

5.2.2 建设总目标

在农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的基础上，建立以企业组织控股的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农业有机废弃物循环利用的产业化运行机制，构建效益新增点，延伸产业增值链，实现以农业有机废弃物利用为中心的循环农业良性发展。保障全市农业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农业有机废弃物离田综合利用率稳步提升。

5.2.3 主要做法

（1）重视方针引领，制定专项规划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2〕12 号）、《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中发〔2019〕21 号）与《苏州市环太湖地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规划（2021-2025 年）》（苏市太示办〔2022〕12 号）相关文件要求，参照《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目录（2021）》（农办科〔2021〕28 号）结合太仓市现状制定《太仓市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农业有机废弃物肥料化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0）》。

（2）重点项目规划建设

综合考虑农业有机废弃物产生类别、产生地点、地势条件、交通以及能源供应便捷程度，规划重点项目建设地点，确定各区域建设产能分配。开展项目重点建设，包括一厂和六中心，一厂布局于浮桥镇，

六中心分别布局位于双凤镇、沙溪镇、璜泾镇、浮桥镇、浏河镇以及陆渡街道，推动农业有机废弃物肥料化利用。

（3）完善制度体系建设

结合项目建设情况，进一步整合科技资源，依托科研院所、相关院校和重点企业，加强现有技术集成，现有机具设备的升级换代，使农业科技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融为一体。建立起以太仓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龙头，以乡镇农技推广站为纽带，以科技示范村和示范大户为基础，政府农技推广机构与农民专业服务组织相结合的科技成果试验、示范、推广一体化的服务体系。

（4）培育技术人才

鼓励和组织各类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带着技术和项目深入基层第一线，举办技术培训班，开展技术指导，创建科技大篷车和专家工作站，切实帮助农民或种植大户解决在具体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教育。以集中授课、现场指导、电视广播讲座与发放技术资料手册等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农民技术培训，增进从业人员对产业的认识和了解，帮助他们理解掌握相关实用技术，提高技术水平。

5.2.4 工作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

农业有机废弃物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涉及农业委员会、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环境保护局、财政局、科学技术局等多个职能部门，因此，须市政府牵头，成立领导小组，负责规划实施的组

织、协调、指导和管理，明确各部门的分工职责，落实具体任务，加强对各项工作督促和宣传，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2）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财政的专项经费，努力促进各级财政支持的相关项目进入规划区，进一步整合太仓市的各类农业项目、科技项目和新农村建设项目，引导项目向规划重点工程集中，以尽快产生效果。采取政府财政投入、工商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合作社和农户投入相结合的多元化机制。

附件1 太仓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清单

太仓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部门	责任事项
1	市发改委	1、优化生产力布局，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 2、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负责组织拟订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3、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利于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的价费政策，制定调整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政府定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标准。 4、协同有关部门健全环境信用评价体系。 5、协调做好重大建设项目和产业布局规划实施中的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 6、按生态保护补偿职责分工组织实施本领域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按照职责分工，推广、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8、推动生产许可单位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支持资源节约和环保设施改造。 9、组织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清洁高效高质量发展火电，淘汰落后燃煤机组。 10、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节能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11、牵头协调推进长江大保护工作。
2	市教育局	1、在相关学科教学、课内课外活动以及学校管理各个环节中充分体现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消费。 2、组织开展绿色学校创建行动。 3、负责督促教育机构规范安全处置危险废物。
3	市科技局	1、加大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科技投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支持重点实验室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促进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 2、配合有关部门推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促进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3、加强绿色低碳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与应用示范，为温室气体减排提供技术支撑。 4、负责督促科研机构规范安全处置危险废物。

4	市工信局	1、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引导工业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推广环保节能低碳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动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引导发展环保装备制造业。 2、严控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产能，指导督促工业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按职责分工负责能耗超限企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依法依规牵头组织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3、做好工业企业拆除活动中污染防治配合工作。与生态环境部门共同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中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5	市财政局	1、研究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政策。做好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保障，支持重大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建设项目和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监控、信息和科技支撑体系、应对气候变化等能力建设。依职能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 2、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落实资源及生态环境税费制度。会同市发改委制定调整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收费标准。将生态环境指标完成情况作为各级环保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会同相关部门健全生态补偿制度，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持力度。 3、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健全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并组织实施。 5、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规范发展，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6	市住建局	1、承担绿色建筑发展责任，推进江苏省绿色低碳城区建设，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2、承担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组织开展美丽城镇建设工作。
7	市城管局	1、负责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管理，推进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城镇建筑垃圾和餐厨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2、组织指导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
8	市交运局	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交通运输污染监督管理，督促市重点公路、水路建设项目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2、加强危险货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危险货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道路运输环节监管职责。协助相关部门处理公路、水路交通安全事故引发的生态环境污染事件。按照职责做好管辖工地污染监管和防治工作。 3、负责督促机动车维修行业做好污染防治和危险废物处置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监督管理。 4、负责所辖航道水域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船舶（农用、渔业、军事船舶、体育运动船艇除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船舶垃圾、生活污水等船舶水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 5、加强职责范围内船舶非法运输、倾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行为和非法排放污染物的执法检查，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

		展监督检查。组织协调所辖水域职责范围内船舶污染事故现场应急反应行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所辖水域职责范围内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9	市水务局	1、指导全市河道疏浚及清淤淤泥处置监管。 2、负责管理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行，督促污泥无害化处置，查处非法处置污泥行为 3、组织开展河流、湖泊蓝藻和水葫芦的巡查、打捞、处置工作。
10	市农业农村局	1、承担农业绿色发展任务，实施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和现代绿色生态农业发展。 2、调整优化畜牧业结构布局，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进规范化标准化养殖、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3、推进农业清洁生产、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监督管理，科学施用农药化肥，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完善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弃农膜回收体系，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
11	市商务局	1、推进流通领域相关环节的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 2、负责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和加油站管理、指导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3、配合有关部门推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促进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开展创建绿色商场，促进电子商务平台绿色发展。依法查处违反一次性塑料使用规定的行为。
12	市文体广旅局	1、科学合理利用旅游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各类旅游景区景点、旅游宾馆、农家乐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旅游者、旅游经营者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引导开展文明旅游。 3、配合相关部门，指导广播和电视媒体发布生态环境保护公益广告。
13	市卫健委	1、监督管理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医疗废物、实验室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工作，并加强危险废物、废水、废气处理整个过程中的疾病防治工作。 2、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体系和环境公害病监测预警体系，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协助做好与环境污染有关疾病的预防和控制。依职能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
14	市市场监管局	1、加强车用燃油、涂料、胶粘剂、活性炭等产品质量监督。 2、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车用尿素和假冒铅蓄电池等行为，配合开展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取缔工作。按职责分工开展成品油市场秩序整治工作。 3、打击利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以及发布广告等行为。 4、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检测机构危险废物管理，督促规范安全处置。

		5、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销售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6、对销售的煤炭、石油焦是否符合质量标准进行监督管理，对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是否符合质量或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违法行为。
15	市统计局	1、将生态环境有关指标纳入经济和社会统计体系，加强对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社会发展数据的统计，依法查处弄虚作假行为。 2、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及时提供数据，支持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绩效考核、减排统计核算。
16	市金管局	1、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加大绿色信贷投入，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管控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信贷。 2、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督促保险机构创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提升环境保护保险服务能力。
17	市供销社	1、负责指导开展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置等农业废弃物回收管理工作。
18	市机关事务中心	1、推进市级机关各部门落实绿色采购的有关规定。 2、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工作，推行绿色办公，创建节约型机关。
19	市税务局	1、落实涉及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资源利用的税收政策。
10	太仓市资规局	1、牵头负责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划定、优化调整等工作，构建资源节约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 2、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组织查处无证勘查开采、持勘查许可证采矿、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
21	太仓市生态环境局	1、综合行使生态环境保护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职责，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协调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组织制定全市各类地方生态环境技术规范。 3、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范围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处置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4、监督指导国家和省污染物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

	情况。 5、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按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6、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固体废物、化学品等的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7、指导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和省、市规定组织审查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标准，建立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环境执法监测、环境应急监测。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分析研判、预警预测，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和管理。 10、牵头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牵头组织迎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督察组提供调阅材料、现场检查等工作。牵头组织编制督察整改方案，督促指导各地整改、销号等工作。 11、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加强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12、负责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工作。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保护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3、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组织开展环境日等生态环保重大宣传活动，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 14、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实施中央、省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对外合作和交流，组织协调市内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 15、组织实施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及时归集、管理社会主体环境信用信息，将相关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及时推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社会主体，推动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	---

太仓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市场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领域	名称	制度内容	牵头部门
1	生活源固体废物	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	指导社区回收网点、区域分拣中心为主体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	供销社、商务局
2	农业固体废物	农业再生资源产品市场体系	开展农业再生资源产品供销体系建设	农业农村局、供销社、财政局
3		秸秆收储运体系	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为龙头、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骨干、农户参与的秸秆收储运管理体系	农业农村局
4		农膜回收市场体系	合理布局回收站（点），建立健全县级收贮中心、乡级定点收贮、基层网点回收的工作体系，建立“政府扶持、市场主导、多方回收”的废旧农膜回收体系	农业农村局、供销社
5		养殖场与农作物生产用田结合消纳机制	建立养殖场与农作物生产用田结合消纳机制，定点定区域处理畜禽粪污，打造农牧循环生态链条	农业农村局
6	危险废物	规范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化运营	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市场信息公开，完善危险废物处置供需共享和自主选择平台，保障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利用处置单位等各类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从严整顿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保障市场公平有序，提升行业整体污染防治水平	生态环境局

太仓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监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领域	制度名称	制度内容	牵头部门
1	工业固体废物	“无废园区”试点开展工业固废信息化监管	开展“无废园区”试点建设，推动园区固废信息化管理平台，将产废单位逐步纳入固废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固废的产生、运输、收集、处置进行全流程监管	生态环境局
2		工业固体废物专项调查	结合排污许可申报及一般工业固废台账管理等工作，调查统计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类别、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情况	生态环境局
3		开展企业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责任落实等专项培训	针对企业，开展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责任落实等专项培训，加强对企业的法律宣传和教育的各种措施，使本市的一般工业固废源头管理日臻完善	生态环境局
4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处置企业信用评价	建立守信失信联合奖惩机制，完善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城管局
5	农业固体废物	尾菜资源化利用考核	协助完成尾菜资源化利用列入苏州市绿色蔬菜保供基地的考核内容，提高蔬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	农业农村局
6		畜禽粪污发酵罐在线监管	推进畜禽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升级，推动粪污发酵罐24小时在线监管	农业农村局
7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建设	定期评估全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持续推进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建设，保障危险废物处置需求	生态环境局
8		开展经营单位规范化评估	定期开展危废经营单位规范化评估，督促企业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生态环境局
9		建立重点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建立完善网格化的固体废物巡查机制，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物流向监控	生态环境局
10		危废经营单位规范化运营专项排查	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规范化建设运营，依法查处超范围超规模经营、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超标排放的经营单位	生态环境局
11		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生态环境局、公安局
12	综合	应用卫星遥感强化固体废物监管	利用卫星遥感结合图像智能识别技术，实现区域固体废弃物倾倒、违规贮存等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现象的非现场智能排查	生态环境局

太仓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工业固体废物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周期	项目所在地
1	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引进先进设备，燃煤耦合生物质（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采用华能自主知识产权的城市废弃物前置炭化干燥新技术，实施锅炉掺烧污泥工程，年处理约9万吨的污泥	4850	2022.6-2023.6	太仓市
2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与循环经济企业创建工程	持续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清洁生产通过验收的比例达到100%	/	2021-2025	全市
生活源固体废物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周期	项目所在地
1	太仓协鑫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迁扩建太仓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一期工程新增建筑面积63734.6平方米，建设2×750 吨/日的机械炉排焚烧炉+2台中温中压余热锅炉+1台45MW抽凝式汽轮机+1台48MW发电机组；配置1×200吨/日厨余（易腐）处理装置；配套建设一座有效库容约50万立方米的螯合飞灰填埋场。项目建成后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1500吨/日，厨余垃圾处理能力200吨/日	170000	2020-2022	太仓市
2	城镇污泥处置工程	根据苏州市统一部署开展建设污泥处置设施	/	2021-2025	全市

建筑垃圾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周期	项目所在地
1	太仓市娄城新材料	项目建筑面积2.4万平方米，建设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基地、研发中心等	50000	2021	太仓市
2	建筑垃圾调配场项目	根据苏州市统一部署开展建筑垃圾调配场建设项目	/	2022-2025	全市
3	装修垃圾分拣场项目	根据苏州市统一部署开展建设装修垃圾集中收集点	/	2022-2025	全市

农业固体废物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周期	项目所在地
1	太仓市新建生猪育肥场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配套基础建设：100m ³ 智能发酵设备2套。项目配套设备2台LK-120T固液分离机。项目配套建设600m ² 仓库、固液分离平台80m ² 。项目配套运输设备：910自动型装载机2台、4.2米东方多利卡运输厢货车1辆	260	2020-2021	太仓市

危险废物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周期	项目所在地
1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新增医疗废物处置1800吨/年	626.41	2023	太仓市

附件2 太仓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太仓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现状值 (2021)	目标值 (2025)
1	固体废物 源头 减量	工业 源头 减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指标解释：指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全面降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的综合性指标。 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0.3731 吨/万元	降低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指标解释：指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全面降低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的综合性指标。 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0.012 吨/万元	保持
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指标解释：指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中，按《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要求通过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占比。城市应重点抓好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煤炭等行业清洁生产审核。该指标用于促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资源和能源消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削减固体废物产生量，减少进入最终处置环节的固体废物量。 计算方法：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100%。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100%	100%
4	固体废物 源头 减量	工业 源头 减量	绿色矿山建成率	指标解释：指城市新建、在产矿山中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数量占比。绿色矿山指纳入全国、省级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该指标用于促进降低矿产资源开采过程固体废物产生量和环境影响，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加快矿业转型与绿色发展。 计算方法：绿色矿山建成率（%）=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数量÷矿山总数量×100%。 数据来源：市自然资源局。	100%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说 明	现状值 (2021)	目标值 (2025)
5		建筑业源头减量	城市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幅度	指标解释：指城市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的降低幅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开展碳减排工作，保障城市整体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目标。 计算方法：城市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幅度（%）=（基准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评价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基准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100%。 数据来源：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2.11 吨/万元	1.85 吨/万元，降低 12%
6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指标解释：指当年城市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绿色建筑是指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或省市级相关标准的建筑。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提高建筑节能水平。 计算方法：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新建绿色建筑面积总和÷全市新建建筑面积总和×100%。 数据来源：市住建局。	100%	100%
7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指标解释：指当年城市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装配式建筑是指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该指标用于促进装配式建筑应用，推动城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计算方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全市新建建筑面积总和×100%。 数据来源：市住建局。	52.4%	稳定提升
8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生活垃圾清运量	指标解释：指城市全市域（包括城市和农村）范围内收集和运送到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生活垃圾数量。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数据来源：市城市管理局。	57.04 万吨	人均其他垃圾清运量降低，保障清运及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说 明	现状值 (2021)	目标值 (2025)
9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城市城区和县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小区数量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市区全覆盖。 计算方法：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的城市居民小区数量÷城市居民小区总数×100%。 数据来源：市城市管理局。	100%	100%
10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建制镇、乡和镇乡级特殊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行政村数量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乡村全覆盖。 计算方法：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的行政村数量÷市域范围内行政村总数×100%。 数据来源：市城市管理局。	100%	100%
11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	指标解释：指城市寄出的快件（含邮件）中，使用符合《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及相关标准的绿色包装材料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快递绿色包装的推广应用。 计算方法：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快递绿色包装使用量÷快递包装使用总量×100%。 数据来源：市邮政管理局。	98%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说 明	现状值 (2021)	目标值 (2025)
12	固体废物 源头减量	农业 源头 减量	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	指标解释：指种植业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面积占食用农产品耕地面积的比重，同时，将地理标志农产品、养殖业绿色食品发展水平折换计算。种植业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包括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部省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同一地块不重复计入。养殖业绿色食品包括绿色食品畜禽、水产品养殖（加工）企业的个数。食用农产品耕地面积（分母）：根据省统计局公布的年度食用农作物播种面积，即粮食作物、蔬菜、茶果等播种面积扣除相应复种指数测算的耕地面积之和，采用上年度统计局公布数据。 计算方法：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种植业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面积÷食用农产品耕地面积×100%，同时，将地理标志农产品、养殖业绿色食品发展水平折换计算。 数据来源：市农业农村局。	68.11%	75%
13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占比	指标解释：指城市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数量占全市畜禽养殖场总数的比例。根据《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2018-2025 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是指以标准化、现代化生产为核心，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各级畜禽规模养殖场（含轮牧牧场）。该指标用于促进推广畜禽养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计算方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占比（%）=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数量÷畜禽养殖场总数×100%。 数据来源：市农业农村局。	97.8%	100%
14			化学肥料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指标解释：指当年全市域亩均化学肥料施用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化学肥料施用量。 计算方法：化学肥料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基准年亩均化学肥料施用量-评价年亩均化学肥料施用量）÷基准年亩均化学肥料施用量×100%。 数据来源：市农业农村局。	17.1 公斤/亩	降低 3%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说 明	现状值 (2021)	目标值 (2025)
15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城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类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作为自选指标，如煤矸石综合利用率、粉煤灰综合利用率等。该指标用于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减少工业资源、能源消耗。 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89.71%	92%
16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与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减少工业资源、能源消耗。 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当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59.4%	65%
17			石膏类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中的磷石膏、脱硫石膏等石膏类废物综合利用量与石膏类废物的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石膏类废物的综合利用。 计算方法：石膏类废物综合利用率（%）=石膏类废物的综合利用量÷（当年石膏类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100%	100%
18			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成数量	指标解释：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44号)文件的要求，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申报，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等程序，并商工业和信息化部，拟定的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数量。该指标用于促进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高值化、产业化发展。 数据来源：市发展改革委。	/	根据苏州市统一部署配合相关工作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说 明	现状值 (2021)	目标值 (2025)
19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秸秆肥料化（含还田）、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利用总量与秸秆可收集资源量（测算）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秸秆的资源化利用，实现部分替代原生资源。鼓励各地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计算方法：秸秆综合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量÷秸秆可收集资源量（测算）×100%。 数据来源：市农业农村局。	100%	100%
20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综合利用的畜禽粪污量与畜禽粪污总量的比率。畜禽粪污产生量和综合利用量根据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确定。该指标有助于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各地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计算方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量÷畜禽粪污产生总量（测算）×100%。 数据来源：市农业农村局。	99.94%	99%以上
21			废旧农膜回收率	指标解释：指废旧农膜回收量占使用量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农膜回收水平。 计算方法：废旧农膜回收率（%）=废旧农膜回收量÷废旧农膜产生量（测算）×100%。 数据来源：市农业农村局。	94.7%	95%
22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的涉农区域面积与涉农区域总面积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置体系建设，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 计算方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涉农区域面积÷涉农区域总面积×100%。 数据来源：市供销合作社。	100%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说 明	现状值 (2021)	目标值 (2025)
23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该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占建筑垃圾产生量的比值。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包括土类建筑垃圾用作制砖和道路工程等用原料，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作为再生建材用原料，废沥青作为再生沥青原料，废金属、木材、塑料、纸张、玻璃、橡胶等作为原料直接或再生利用。该指标用于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减少资源、能源和其他建筑材料的开采和生产过程产生的碳排放。 计算方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建筑垃圾产生量（估算）×100%。 数据来源：市城市管理局。	/	80%
24			工程渣土消纳场所规范设置率	指标解释：指城市按照规划标准规范设置的工程渣土消纳场所占工程渣土消纳场所的比例。该指标用于加强工程渣土全过程管理、综合利用和规范消纳。 计算方法：工程渣土消纳场所规范设置率（%）=城市按照规划标准规范设置的工程渣土消纳场所数量÷城市工程渣土消纳场所总数×100%。 数据来源：市城市管理局。	100%	确保新建消纳场所规范设置率 100%
25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未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和填埋设施进行处理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的数量，占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水平。 计算方法：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量÷生活垃圾产生量×100%。 数据来源：市城市管理局。	40.3%	稳定提升
26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指标解释：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量与可回收物产生量的比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主要指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该指标用于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水平。 计算方法：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可回收物的回收量÷可回收物产生量×100%。 数据来源：市卫生健康委。	100%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现状值 (2021)	目标值 (2025)
27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处置率	指标解释：指城市当年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利用处置量占当年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产生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全量安全利用处置，减少贮存量，避免不规范处置的发生。 计算方法：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处置率（%）=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处置量÷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产生量×100%。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	100%	100%
28			车用动力电池、报废机动车等产品类废物回收体系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纳入车用动力电池、报废机动车等回收体系的产品类废物产生单位（汽车销售、维修企业等）数量占产品类废物产生单位总数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产品类废物的收集回收，有助于提升产品类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计算方法：车用动力电池、报废机动车等产品类废物回收体系覆盖率（%）=纳入产品类废物回收体系的产生单位数量÷产品类废物产生单位总数×100%。 数据来源：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	持续增加
29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城市纳入医疗废物收运管理范围（包括城市和农村地区），并由持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能力。 计算方法：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纳入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医疗卫生机构总数×100%。 数据来源：市卫生健康委。	100%	100%
30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指标解释：指城市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提高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基准年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评价年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基准年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100%。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37531 吨	1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说 明	现状值 (2021)	目标值 (2025)
31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指标解释：指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协同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公安等主管部门，完善应急处置协调机制，其中设区市应摸排调度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情况，将可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工业炉窑等纳入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资源清单。该指标用于城市应对突发疫情，促进城市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	初步建立	完善应急处置协调机制，有效统筹应急处置设施资源
32			化工废盐利用处置率	指标解释：指城市当年化工废盐的利用处置量占当年化工废盐产生量的比率。根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化工废盐》，指标中的化工废盐指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化工生产过程或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含有有毒有害成分的含盐废液或固体废盐，具体产生环节见管理指南“3 主要化工行业化工废盐产生环节”。该指标用于促进化工废盐全量安全利用处置，减少贮存量，避免不规范处置的发生。 计算方法：化工废盐利用处置率（%）=化工废盐利用处置量÷化工废盐的产生量×100%。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100%	100%
33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纳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设期间可以高校及研究机构实验室、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实验室、汽修企业为主）数量占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总数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提升社会源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能力。 计算方法：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纳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数量÷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总数×100%。 数据来源：涉及社会源危险废物的主管部门。	100%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说 明	现状值 (2021)	目标值 (2025)
34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指标解释：指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 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基准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评价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基准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100%。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	持续降低
35			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指标解释：指无害化处理的工业污泥量（含企业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的污泥）与工业污泥总产生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工业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升无害化处置水平。 计算方法：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理率（%）=无害化处理的工业污泥量÷工业污泥总产生量×100%。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100%	100%
36		农业固体废物处置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指标解释：指采取焚烧、化制等工厂化方式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病死畜禽数量占病死畜禽总数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 计算方法：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集中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畜禽数量÷集中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畜。 数据来源：市农业农村局。	100%	100%
37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指标解释：指城市全市域（包括城市和农村）范围内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无害化处理能力占全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发展以焚烧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方式，推动有条件的城市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计算方法：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无害化处理能力÷其他垃圾清运量×100%。 数据来源：市城市管理局。	78.8%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说 明	现状值 (2021)	目标值 (2025)
38			有害垃圾处 置率	指标解释：指城市建成区内规范处置的有害垃圾数量占已收集有害垃圾总数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的规范处置。有害垃圾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 计算方法：有害垃圾处置率（%）=规范处置的有害垃圾数量÷已收集有害垃圾数量×100%。 数据来源：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100%	100%
39			城镇污水污 泥无害化处 置率	指标解释：指无害化处置的城镇污水污泥量与城镇污水污泥总产生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城镇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升无害化处置水平。 计算方法：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无害化处置的城镇污水污泥量÷城镇污水污 泥总产生量×100%。 数据来源：市水务局。	100%	100%
40	保障能力	制度 体系 建设	“无废城市” 建设地方性 法规、政策 性文件及有 关规划制定	指标解释：指城市涉及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有关规划出台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制定“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或政策 性文件，推进相关工作。 数据来源：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	根据苏州市要求，配合编制“无废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等
41	保障能力		“无废城市” 建设协调机 制	指标解释：指市委市政府牵头组织成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负责，生态环境、发展 改革、经信、住建、农业、商务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组织协调机制，以及工作专班、协 作机制建设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形成“无废城市”建设的有效工作机制。 数据来源：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成立“无废城 市”建设小组、 工作专班和专 项工作组	构建“无废城 市”建设工作 组长效协调机 制
42			开展“无废城 市细胞”建设 的单位数量 （机关、企事 业单位、饭 店、商场、集 贸市场、社 区、村镇）	指标解释：指按照“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开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机关、 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等单位数量（含开展绿色工厂、绿色矿 山、绿色园区、绿色商场等绿色创建工作的单位）。各地因地制宜编制“无废城市细胞”行 为守则、倡议、标准等，并推动实施。该指标用于促进“无废城市细胞”推广建设，推动实 现绿色生活和绿色生产方式。 数据来源：各相关部门。	/	10 个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说 明	现状值 (2021)	目标值 (2025)
43		市场 体系 建设	“无废城市”建 设项目投资 总额	指标解释：指“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项目资金投入总额。项目资金渠道来源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含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和相关专项资金）、地方政府部门自筹资金（指地方政府部门的各种预算外资金以及通过社会筹集的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其他资金。该指标用于促进政府有关部门、金融机构、企业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项目的投资。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或地方金融监管局及相关部门。	/	20 亿元
44			危险废物经 营单位环境 污染责任保 险覆盖率	指标解释：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总数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计算方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总数×100%。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或市金融监管局。	100%	100%
45	保障 能力	市场 体系 建设	“无废城市”绿 色贷款余额	指标解释：指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支持“无废城市”建设的绿色贷款余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8〕10 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9〕 326 号）建立的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绿色贷款包括支持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绿色服务等贷款。贷款余额可以反映国内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领域的贷款规模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相关机构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的贷款支持力度。 数据来源：市金融监管局。	/	配合苏州市金 管局部署协调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说 明	现状值 (2021)	目标值 (2025)
46			“无废城市”绿色债券存量	指标解释：指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支持“无废城市”建设的绿色债券存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银发〔2021〕 96 号），绿色债券是指将募集资金专门用于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产业、绿色项目或绿色经济活动，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债券存量可以反映国内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领域的市场规模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相关机构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的融资支持力度。 数据来源：市金融监管局。	/	配合苏州市金管局部署协调
47	保障能力	技术体系建设	主要参与制定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技术标准与规范数量	指标解释：指城市内各机构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资源化、无害化等方面参与制定的技术标准与规范的数量。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规范包括各级技术规范、导则和指南。该指标用于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技术的标准化，有助于促进相关成熟技术在全国范围推广应用。 数据来源：各相关部门。	/	积极配合苏州市参与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标准与规范的制定
48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 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指标解释：指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开展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相关关键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发及工程应用示范的数量。该指标有助于促进提升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的科技水平。 数据来源：各相关部门。	/	鼓励推动市内企业开展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相关关键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发应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现状值 (2021)	目标值 (2025)
49		监管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指标解释：指落实新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要求，城市建成覆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管理数据的信息化监管服务系统，通过打通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各部门相关数据，实现全过程信息化追溯相关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打通多部门间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壁垒。 数据来源：各相关部门。	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	根据苏州市统一部署开展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
50	保障能力	监管体系建设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	指标解释：指城市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占全部固体废物相关企业的比例。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指固体废物产生企业，以及从事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该指标用于促进固体废物相关企业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计算方法：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全部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100%。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100%	100%
51			纳入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重点涉废企业视频联网率	指标解释：指根据《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要求，重点涉废企业包括产废 1000 吨以上企业和利用处置经营单位，应安装视频监控并与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联网。该指标用于提高危险废物监管水平。 计算方法：纳入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重点涉废企业视频联网率（%）=视频监控已接入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重点涉废企业数÷全市重点涉废企业总数×100%。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100%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现状值 (2021)	目标值 (2025)
52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指标解释：指城市全市域范围内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占所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线索数量的比例。该指标反映对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和工作成效，用于促进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震慑和防范固体废物相关违法违规行。计算方法：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城市全市域范围内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城市全市域范围内所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线索数量×100%。 数据来源：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100%	100%（符合刑事立案条件均立案）
53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指标解释：指参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对全市域范围内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规范化管理抽查考核评估得到的合格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90%	95%
54	保障能力	监管体系建设	危险废物自建焚烧设施在线监控联网率	指标解释：指全市域范围内危险废物自建焚烧设施企业与省系统在线监控工况联网的数量占全部危险废物自建焚烧设施企业总数的比率。该指标用于提升对危险废物自建焚烧设施企业的监管能力。 计算方法：危险废物自建焚烧设施在线监控联网率（%）=危险废物自建焚烧设施企业与省系统在线监控工况联网的数量÷全部危险废物自建焚烧设施企业总数×100%。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100%	100%
55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指标解释：指城市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中，经及时调查处理、回复的案件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相关部门做好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的应对和处理。 计算方法：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及时调查处理、回复的涉固体废物案件数量÷城市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数量×100%。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100%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说 明	现状值 (2021)	目标值 (2025)
56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对城市辖区内年度发生的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该指标用于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全面推进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计算方式：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对年度发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数量÷年度发生的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总数×100%。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100%	100%
57	群众获得感	群众获得感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指标解释：反映公众对所在城市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管理现状的满意程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加大工作力度，提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数据来源：第三方调查。	暂无	90%
58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指标解释：指“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开展情况，包括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客户端等方式，对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等开展宣传教育培训等的情况；城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基础设施向公众开放情况等。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加强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了解程度。 数据来源：第三方调查。	暂无	80%
59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指标解释：指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程度，例如参加生活垃圾分类、塑料制品的减量替代、厨余垃圾减量等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不断提升“无废城市”建设的全民参与程度。 数据来源：第三方调查。	暂无	90%

太仓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特色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现状值 (2021)	目标值 (2025)
1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减量	试点开展“无废园区”建设	指标解释：无废园区是指根据《化工园区（集中区）“无废园区”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和相关行业规范指导，进一步推进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在企业内、企业间和区域内高效配置，促进工业固体废物就地就近利用处置，创新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模式。 数据来源：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暂无	建成
2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	指标解释：绿色工厂是指按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和相关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实现了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工厂，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各级绿色工厂。该指标用于促进工厂减少有害原材料的使用，提高原材料使用效率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数据来源：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10 家	持续增加
3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农业源固体废物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指标解释：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占产生量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置体系建设，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 计算方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 ÷ 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测算）× 100%。 数据来源：市供销合作社。	90%	95%
4	群众获得感	群众获得感	企业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指标解释：反映工业企业对所在城市工业固体废物与工业危废管理现状的满意程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加大工作力度，提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数据来源：第三方调查。	暂无	90%